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 會議紀錄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2 月 26 日

## 目 次

一、會議議程表 .....	1
二、與會人員名單 .....	2
三、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 .....	8
(二)上級長官致詞 .....	9
(三)96 年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	12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工作報告 .....	16
2.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工作報告 .....	46
3. 基隆市警察局工作報告 .....	48
4. 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工作報告 .....	58
5. 基隆市警察局婦幼隊工作報告 .....	63
6.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工作報告 .....	66
(五)提案資料	
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68
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79
3. 基隆市警察局 .....	80
(六)臨時動議 .....	82
(七)結論 .....	82
(八)附件 .....	85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議程表

日期:97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7樓會議室

會議程序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一、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	14:30~14:40	10
二、長官致詞	14:40~14:50	10
三、96年度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 曹書記官長偉傑	14:50~15:00	10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本署蔡主任檢察官興華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許組長大衛 基隆市警察局駱大隊長立凡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劉課長忠鶴	15:00~15:50	50
五、討論提案	15:50~16:50	60
六、臨時動議	16:50~17:00	10
七、主席結論	17:00~17:10	10
八、散會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出席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黃全祿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庭長	王福康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庭長	陳志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施慶堂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蔡興華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俞秀端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周啟勇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李豫雙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吳佳齡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唐道發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翁春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林秋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王亞樵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官長	曹偉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觀護主任	曾信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政風主任	洪信曾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事務官組長	季漢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紀錄科科長	陳文聰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科科長	王光裕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研考科科長	楊晶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學習司法官	陳隆翔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學習司法官	張詠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學習司法官	王俊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工作人員	司儀	袁淑玲	
	文書科科長	邱國雄	
	錄事	李玉伶	
	總務科科長	詹琦雄	
	錄事	方明志	
	工友	楊碧玉	
	約僱人員	簡雅芳	
	替代役	鄒政峰	
	替代役	鄭印廷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 調查處	處長	陳長武	
	基隆站主任	李亮珺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 調查站	主任	楊又銘	
	組長	許大衛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考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主任	秦台生	
法務部調查局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秘書	任海傳	
基隆市警察局	局長	陳逸峰	
基隆市警察局	副局長	吳試智	
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	大隊長	駱立凡	
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偵一隊	隊長	陳昭雄	
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偵二隊	隊長	呂景發	
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偵三隊	隊長	賴慶宗	
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偵四隊	隊長	曾弘尚	
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科技隊	股長	高振楹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隊長	呂自喜	
基隆市警察局保安隊	副隊長	蘇保安	
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	組長	周清輝	
基隆市警察局婦幼隊	副隊長	吳淑滿	
基隆市警察局刑大一組	組長	謝和軒	
基隆市警察局刑大二組	組長	吳逸夫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分局長	吳敬田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考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	隊長	陳明煌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分局長	孫福祐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	副隊長	陳義得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分局長	楊寶來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	隊長	陳英舜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分局長	郭志裕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隊	隊長	蔡調坤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大隊長	周幼偉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分局長	張銅鐘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偵查隊	隊長	蔡宜學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分局長	劉文孝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偵查隊	隊長	許秋田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副局長	王建中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課長	劉忠鶴	
基隆市消防局	秘書	陳龍輝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警察隊	組長	曾錦隆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考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	警正偵查員	何育壽	
警政署保三總隊第一大隊	組長	王健輝	
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	所長	盧丕勳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副局長	張良章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機動巡查隊	隊長	黃銘章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巡防區	召集人	郭憲武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一海巡隊	隊長	曾國庭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	隊長	王正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組主任	王文江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基隆查緝隊	副隊長	孫世亮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台北查緝隊	查緝員	沈正華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	副總隊長	王校維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三岸巡大隊	大隊長	劉環華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一岸巡大隊	副大隊長	林煌基	
基隆市憲兵隊	分隊長	尤惠閔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

地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七樓會議室

上級指導長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黃全祿檢察官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席：施檢察長慶堂

紀錄：邱國雄

### 壹、主席致詞：

上級指導長官高檢署的黃檢察官、基隆市警察局陳局長、海調處陳處長、海巡署的郭召集人，基隆地院的王庭長、陳庭長，以及各位檢、警、調、憲、海巡的司法先進大家好，歡迎也感謝大家在年底忙碌的時候，抽空來參加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繫會議，謝謝。

時間真的過得很快，記得去年這時候，檢警聯繫會議在市警局刑警大隊禮堂舉行，當時天氣也是濕濕冷冷的，六點會議結束時已經完全天黑，大家撐傘著急著趕回家，這個景象好像是前幾天的事，沒想到一下子就過了一年了。

一年了，過去一年來，基隆地區犯罪結構有無產生什麼變化，轄區發生那些指標性重大刑事案件，包括檢警調憲海巡各單位在過去一年來，對轄區的法律秩序、治安及廉能政府等議題，做了什麼努力，我們對犯罪偵查及追訴繳出什麼樣的成績單，乃至於對於未來應該朝什麼方向改進，其實只要你仔細讀一下各單位提出來的報告，就會一目了然。個人事先也比較一下去年的提案與今年的提案有什麼不同，發現除了酒駕生理平衡測驗的問題之外，應該沒有重複的提案，也就是說沒有問題一提再提，始終未能解決的情況，顯示轄區各機關橫向聯繫和協，對他機關的建議與意見，相當尊重並予執行。所以有人說檢警聯繫會議是一年一度的大拜拜，那是不公平而且不正確的講法，問題是你要怎麼去做。

今天我們有四個單位提出報告，對於各單位的報告若有疑問或意見，請不吝指教；另外，各單位一共提出十四個提案，當然地檢署提出的最多，在提案討論時，請各單位踴躍發表意見，尤其對於被請求的單位是否可以配合執行，請仔細評估並誠實提出回應，這才是我們開會最重要的目的。

再一度感謝大家的參與，一方面也對於我們的會議場所有一點擁擠及其他不週延的地方，表示抱歉，謝謝大家。

## 貳、黃檢察官全祿致詞：

陳庭長、王庭長、各位首長，各位先進，大家好，大家午安！今天本署顏檢察長因另有要公，所以特別要我代表他來參加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對於能夠有這個機會到這裡來觀摩、學習，個人感到十分的榮幸與高興。尤其是今天的會議主席施檢察長，無論是學養、經驗、思維及作法，一向是個人十分欽佩並極力效法的學長，相信在他睿智的領導之下，基隆地區全體檢、警、調、軍、憲、政風、海防、關稅及監所各單位，都能通力合作、打擊犯罪、締造佳績。

本署顏檢察長除特別囑咐我對於各位的辛勞轉達敬意與謝意之外，並要我代為宣達以下 5 點事項，冀與各位共同努力：

- 一、法務部非常重視包括詐騙、擄人勒贖等與民眾利益相關的犯罪案件，最主要就是希望讓民眾能免於恐懼，本署也多次轉知該部指示，責成所屬各檢察署全力偵辦如手機詐騙、擄人勒贖、人蛇偷渡、掃蕩槍械及性侵害等治安案件，目的就是要全力做好並解決民眾最關切的生活周遭問題。
- 二、最近發生多起執法人員的風紀問題，外界乃對司法的期待與要求相對提高，我們絕對不能讓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產生動搖，相信大多數的執法人員都是愛護司法也瞭解人民對於執法人員的期待，所以各位同仁都應秉持高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忠於職守，砥礪品操，敬業樂，宣導執法機關的正面形象，恢復民眾對司法的信心。

- 三、近來媒體針對檢、警、調偵辦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提出「檢、警、調人員處於『義務衝突』的困境」說法。希望檢、警、調同仁進行刑事偵查時，除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外，對於與事實不符之報導，應及時更正澄清，並應注意遵守程序正義，避免衍生爭議，減損偵查作為之正當性。此外，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影響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安全，有告知民眾之必要者，基於維護法律尊嚴、公共利益及保護合法權益，請依相關注意要點，適時為新聞之發布，並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就進度妥為說明。
- 四、隨著資訊社會的來臨，電腦、寬頻與數位科技的運用日漸廣泛，犯罪手法亦日益翻新，其類型亦變化多端，從以往電腦犯罪轉而為網路犯罪，進而為電子科技犯罪，部分為以科技電腦本身犯罪，部分則利用科技網路犯罪，而且依現有犯罪內容觀察，利用電子科技犯罪者與日俱增，犯罪態樣又各有不同，檢、警、調機關除應加強自身多元專業之辦案能力外，並應結合如電信警察隊等專業機關以達網式辦案之效果。
- 五、許多人對「不法」與「違法」概念有所混淆，造成對於事件之思考與解讀上之偏差，所謂「違法」一般而言係指行為違犯刑事法律而言，而廣義所稱「不法」乃泛指違反任何法律，包括刑事不法（違法）、民事不法、行政不法等等。此兩者之主要區別在於若違犯前者時，國家可以對其發動刑罰權，而後者除屬於刑事不法（違法）以外，國家對其並無任何刑罰權之行使，至多民事賠償或負擔行政責任。簡言之，「不法」的概念較「違法」概念為廣，即有「違法」必屬不法，而「不法」卻不一定屬於違法範疇。公務人員對此應有正確之認識，檢、警、調機關偵辦公務

員貪瀆犯罪時，應有明確之認識，於發動偵查時，需謹慎從事，對於犯罪成立之認定亦應合於法律要件，切勿因概念之混淆致被外界指摘。最後，預祝會議順利、圓滿、成功。謝謝！

## 貳、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 96 年度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報告人：曹偉傑官長

## 基隆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就立委及總統選舉期間嚴格查緝發放走路工事件，以端正選風並維持選舉之公平性。	函請各單位確實執行。	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參照辦理。
2	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於辦理刑事案件時，就被告是否自首一情，詳實調查後並將相關資料附卷。	函請各單位確實執行。	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參照辦理。
3	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於移送毒品案件時，於附卷之尿液、姓名對照表上註明採尿之時間至時、分。	函請各單位確實執行。	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參照辦理。
4	因應通訊保障監察法之修正，請各機關於聲請時嚴格載明相關事項，以利案件之偵辦。	函請各單位及轉知檢察官確切執行。	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參照辦理。
5	請各司法機關於聲請毒品獎金時，附應符合相關毒獎辦法之規定外，並應檢附相關之聲請文件以利本署向高檢署呈執	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參照辦理。
6	請各司法警察務必注意嫌犯及案件解送地檢署之時間，以使內勤檢察官有充足時間訊問以初步釐清案情。	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參照辦理。

## 基隆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7	為促進報驗程序之順利，避免無謂困擾，請依業務地區性質，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以免人員交接後，無法銜接。	請移送機關參照。	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參照辦理。
8	請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竊佔國土(或私有土地)及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涉及非法佔有或使用土地之案件時，如有會勘之必要時，請通知地政機關到場繪測。	請司法警察機關參酌辦理，並通知縣市政府水保單位會同。	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參照辦理。
9	對於酒醉駕車案件，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檢討採用何種適當之紀錄表附卷佐證，並請督促所屬，確實依表列項目執行檢測，以昭公信並避免相關案件後續偵查、追訴之困難。	函各司法警察機關參照辦理。	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參照辦理。
10	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於選前3日，警察機關派員即時監控、巡邏。實施「遍地烽火」策略，以使候選人及選民感受司法機關查緝賄選之決心。	請各司法警察配合辦理。	已執行完畢。
11	就他縣市地檢署執行之通緝案件，於本署內部網站查詢資料並代為執行。	檢、警應密切聯繫溝通，並請檢察官參酌。	轉知檢察官參酌。



## 基隆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2	部分治安顧慮人口中對假釋出獄後行蹤掌握不易，期能結合觀護人制度，有效掌控，確保社會安全與安寧。	轉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轉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1 3	對於警察機關查獲假結婚案件之外籍及大陸人士，請地檢署能核發責付書或點名單，以為移民機關收容及安置之依據	本案保留	
1 4	97 年 1 月 12 日選舉投票日，如遇相關之治安事故，請地檢署立即指派檢察官到場指揮，避免事端擴大	照案通過	已由本署檢察官配合辦理。
1 5	立委選舉投開票前 3 日，請地檢署指派檢察官進駐本局各分局指揮查賄工作	照案通過	已由本署檢察官配合辦理。
1 6	基隆市警察局借調協助地檢署辦案人員，期能兼顧刑事偵防犯罪績效。	送地檢署參酌辦理	送交本署重案組參酌。
1 7	毒品調驗尿液瓶罐充斥，管理上不便。	案件偵結、判決後書類送交移送單位參酌處理	本署參酌辦理
1 8	請各警分局按月彙整管區警員填報之核心個案聯繫監督列管報告表，並回報地檢署	轉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轉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

去年的會議共有 18 則提案，其中只有 1 則提案是保留，另外 17 則提案均有所決議，也有函送各機關參酌辦理，請教各位是否有其他意見提出討論。

**俞主任檢察官秀端：**

中國時報前天刊登了一則與第 11 號提案相關新聞(附件一)，大概指有一名被告被四個單位通緝，前三個機關分為交保或釋回處分，當查獲的警察機關把這名被告送到第四個通緝機關時，第四個機關的法警以人犯逮捕已經超過 24 小時拒收，引發檢警嚴重爭執。然此係報載，詳情如何並不得知，建議日後如有遇到此一情形時，各司法警察機關可直接與內勤檢察官聯絡以免誤會，造成無謂困擾而給予媒體作文章之機會，檢、警、調應共同為治安而努力才是。

**主席：**

本署已告知法警室對於司法警察單位解送嫌疑人至署，並無拒收之權利，如遇有此類問題，請逕與值班檢察官聯絡，藉此轉知各位本署此一作法，避免媒體借機炒作。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工作報告

報告人：蔡興華主任檢察官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檢察官 蔡興華

## 壹、前言

檢察機關之首要工作在於追訴犯罪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然近年來本署案件遞增，工作負荷沈重，惟全體同仁均能克盡職責，遵照上級指示積極辦理各類案件，以維護司法工作之正常運作；惟因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正，由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確立，檢察官必須投注極大的心力於法庭上交互詰問的要求，藉以應付來自於對造當事人及其辯護人的強力挑戰；據此，在檢警關係的定位上，實不宜僅侷限於檢、警雙方所偏重的偵查中權力分配或檢、警素質孰優孰劣的思考角度，因而不免流於意氣之爭，最後並未能得到實質的交集，徒耗訴訟資源而已。在現今的偵查實務上，檢、警各自擁有的專業和資源，實應各自克盡其職，於刑事偵查中分別就「證據蒐集」、「證據篩選」予以確立彼此分工，互相配合，以落實刑事偵查之目的，亦即發現犯罪真實及兼顧基本人權之保障；惟有如此方能超越彼此的本位主義，也才能以更宏觀的視野角度真正自國家與社會的需求來思考。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二者之間就其專業及資源既各有所長，希望在未來彼此能夠建立和協、穩定、合作的關係確保民眾生命、自由、財產之安全，以增強民眾對司法之信心。

本署目前計有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 3 人、檢察官 22 人(其中 16 人負責偵查業務、5 人負責公訴業務、1 人負責執行業務、2 人暫調支援法務部)、檢察事務官 10 人、主任觀護人 1 人、觀護人 4 人等，現有員工共計 126 人。並就偵查業務設有「肅貪」、「緝毒」、「掃黑」、「婦幼」、「智慧財產、電腦犯罪」、「重大刑案」、「破壞國土」、「電話詐欺、民生犯罪」、「人蛇、走私」、「偽鈔、偽煙」等專組。

## 貳、 檢察業務

### 一、 案件收結情形及辦理績效：

#### (一) 偵查、執行暨其他案件辦理概況：

類別	年度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辦案速度	辦案正確度(%)	平均一檢察官每月新收件數	97年1至11月與96年同期之比較	平均一檢察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	97年1至11月與96年同期之比較
總計	95年	39659	40111	2815	33.73	96.49	188.8	減少 30.6件或 13.26% (96年1至11月為 230.8件)	108.40	減少 11.2件或 9.05% (96年1至11月為123.8 件)
	96年	48696	46780	4734	29.62	95.82	227.9		123.86	
	97年 1至11月	42742	43807	3671	38.86	95.86	200.2		112.61	
偵查案件	95年	9836	9787	1041	59.96		64.05	減少 12.7件或 16.58% (96年1至11月為 76.6件)	64.10	減少 10.2件或 13.5% (96年1至11月為75.3 件)
	96年	11541	11430	1152	52.32		75.15		75.91	
	97年 1至11月	9687	9713	1126	49.66		63.87		65.07	
執行案件	95年	6664	6842	222	20.21					
	96年	8572	8477	317	19.05					
	97年 1至11月	7735	7578	474	19.32					
其他案件	95年	23159	23482	1552						
	96年	28583	26873	3265						
	97年 1至11月	25320	26516	2071						

## (二)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97年1至11月止偵查終結有9713件，結案情形如下表，其中提起公訴者有3334件(佔34.33%)、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有1848件(佔19.03%)、緩起訴處分者有571件(5.88%)、不起訴處分者有2222件(佔22.88%)。案件量減少主要因上年偵辦國民旅遊卡以緩起訴終結較多。

年度	終結情形及件數					
	起訴	聲請簡易判決	緩起訴	不起訴	他結	合計
95年	2230	1913	386	2762	2496	9787
96年	3025	1789	1317	2739	2560	11430
97年 1至11月	3334	1848	571	2222	1738	9713

## (三)新收案件前五位罪名統計：

97年1至11月本署所新收案件犯罪類型之前5名如下表，分別為毒品3597件(佔37.13%)、詐欺1266件(佔13.07%)、竊盜1193件(12.32%)、傷害655件(6.76%)、公共危險626件(6.46%)，共佔總收案件數9687件之75.74%。與95年及96年比較，犯罪類型前5位之罪名均相同，只是順序有稍微差異。(詐欺案件96年較97年增加則是因為國民旅遊卡案件影響)

年度		1	2	3	4	5	
95年	新收件數	毒品	竊盜	詐欺	傷害	公共危險	
		9836	3028	1183	912	785	742
	佔總件數百分比	30.78%	12.03%	9.27%	7.98%	7.54%	
96年	新收件數	毒品	詐欺	竊盜	傷害	公共危險	
		11541	4248	1856	1258	712	654
	佔總件數百分比	36.81%	16.08%	10.90%	6.17%	5.67%	
97年 1至11月	新收件數	毒品	詐欺	竊盜	傷害	公共危險	
		9687	3597	1266	1193	655	626
	佔總件數百分比	37.13%	13.07%	12.32%	6.76%	6.46%	

(數據資料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近三年重大刑事案件辦理情形：

年度	終結		起訴		不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5年	16	19	16	19	-	-	-	-
96年	25	43	25	42	-	-	-	1
97年 1至11月	21	29	20	26	1	1	-	2

(五)肅清公務員貪瀆案件辦理情形：

年度	終結		起訴		不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5年	27	67	17	34	10	21	-	12
96年	7	17	1	1	6	16	-	-
97年 1至11月	42	54	8	13	34	41	-	-

(六)檢肅掃黑案件辦理情形：

年度	終結		起訴		不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5年	57	160	30	85	17	45	10	30
96年	34	100	15	48	17	47	2	5
97年 1至11月	64	145	15	40	44	66	5	39

備註：罪名包括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貪瀆、政府採購法。

(七)近三年來各類選舉偵辦賄選案件辦理情形：

自 95 年至 97 年共舉行 6 次大小選舉，本署偵辦賄選案件之情形如下表：

年度	選舉類別	受理件數		結 情 形			未 結 件 數		終 審 判 決		備 註
		偵案	他案	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偵案	他案	有罪	無罪	
95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67	181	56 (緩起訴 3件)	10	181	0	0	21	5	起訴201人， 有罪96人。
95	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	1	3	0	1	3	0	0	0	0	
96	基隆市長補選	13	120	5 (緩起訴 1件)	8	120	0	0	2	0	起訴14人， 有罪6人。
96	基隆市議長補選	0	5	0	0	5	0	0	0	0	
97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8	193	5 (緩起訴 1件)	3	193	1	0	2	2	起訴3人， 有罪2人。
97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	64	0	1	64	0	0	0	0	

(八)近三年毒品案件辦理情形：

年度	結 結		起 訴 (含簡易判決)		緩 起 訴		不 起 訴		其 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5 年	3071	3093	1167	1177	-	-	751	755	1153	1161
96 年	4131	4177	1855	1883	106	106	704	715	1466	1473
97 年 1 至 11 月	3656	3687	2354	2362	80	80	488	503	734	742

註：96 年 7 月起本署開始實施毒品減害計畫；於 97 年 4 月奉部指示暫停，並於 97 年 12 月中旬繼續辦理。



(九)97年1月至11月止查獲毒品成果統計：

種類	海洛因	大麻	安非他命	MDMA	K他命
數量 (公克)	33719.98	40.33	946.36	120.15	9611.76

(數據資料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十)近三年自動檢舉案件：

年度	自動檢舉	提起公訴	緩起訴	不起訴處分	他結
95年	101	50	2	11	38
96年	104	46	12	18	28
97年 1至11月	77	45	6	7	19

(十一)近三年勸導息訟案件：

年度	不起訴處分件數	告訴乃論件數	勸導息訟件數	勸導息訟占告訴乃論 件數百分比 (%)
95年	2762	438	22	5.02
96年	2739	404	12	2.97
97年 1至11月	2222	362	20	5.52

(十二)近三年羈押情形：

97年1至11月止羈押之人數為144人(佔全部被告人數之1.20%)較96年之羈押人數264人(佔全部被告人數之1.80%)減少。

年度	羈押被告人數	被告總人數	羈押被告人數佔被告人數百分比(%)	備考
95年	191	11539	1.66	被告人數係終結之人數。
96年	264	14700	1.80	
97年 1至11月	144	12029	1.20	

(十三)近三年聲請羈押准駁情形：

97年1月至11月止聲請羈押155人，核准144人，獲准羈押比率為92.90%，較96年之93.95%略低，較95年之90.52%為高。

年度	聲請羈押人數	准駁情形				
		核准人數	核准率(%)	交保人數	釋回	限制居住
95年	211	191	90.52	14	3	3
96年	281	264	93.95	11	2	4
97年 1至11月	155	144	92.90	6	1	4

(十四)近三年核准通訊監察案件辦理情形及績效分析：

年度	核准通訊監察案件數量	破案件數	破案比率%	被監察對象人數	查獲被告人數	查獲比率%
95年	86	28	32.2%	669	225	33.8%
96年	147	66	44.9%	515	218	42.3%
97年 1至11月	132	61	46.2%	682	406	59.5%

(十五)近三年刑罰執行情形：

年度	執行自由刑人數							執行財產刑人數			備考
	無期徒刑	十年以上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一年以上五年未滿	二月以上一年未滿	拘役	合計	罰金	易勞服役	合計	
95年	2	13	42	280	1791	697	2825	204	31	235	
96年	1	14	37	160	1486	658	2356	128	25	153	
97年 1至11月	1	4	29	114	2567	741	3456	113	34	147	

## 二、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 (一)強力偵辦重大與黑金案件

- 1、本署指揮航業海員調查處林志忠等走私毒品集團，查獲愷他命 227 公斤，收押林韋嘉、鄭乃文、賴建智等人，其中被告林志忠業經本署通緝中，被告林韋嘉、鄭乃文、賴建智業經本署提起公訴，業經法院判刑，目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2、本署指揮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期監聽，查獲軍備局蘇志勇等人重大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貪瀆等不法，該案業經本署提起公訴，目前於法院審理中。
- 3、本署指揮航業海員調查處破獲黃鴻文等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4 公斤，被告黃正成業經本署通緝中，被告黃鴻文業經本署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基隆法院判刑 15 年，目前正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 4、本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破獲陳銀龍製造安非他命之工廠，查獲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共計 8.3 公斤，該案業經本署提起公訴，目前於法院審理中。
- 5、本署指揮重案組支援警力，經過長達 4、5 個月的監聽、追蹤後，於 97 年 6 月底佈網後，於 97 年 6 月 29 日一舉破獲由被告林明清、陳重元、陳安麒、尹邦祥、孫貴星等人組成利用假結婚、真賣淫的人蛇集團，解救數名大陸女子，該案目前正由本署擴大偵辦中。

- 6、本署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97 年 5 月間破獲七堵區太陽幫會成員詹宏龍、簡明通、李志偉等人涉嫌槍殺前黑道份子吳道乾及手下張宜昌、柯秉承、郭建和等人，其中吳道乾業經槍殺身亡，其餘 3 人受重傷，並且查獲詹宏龍攜帶美國 BERETTA 廠 92FS 型及以色列 IMI 廠 JERI CH0941FBL 型制式手槍各一把，彈頭 5 顆、彈殼 12 顆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等物品，該案業經本署以殺人等罪嫌起訴，目前於法院審理中。
- 7、本署指揮法務調查局北部機動組，經過長期監聽、追蹤後，並於 97 年 7 月初本署結合 7 組檢察官、書記官，2 位事務官及法警、司機等行政人員，一起偵辦及協助偵辦有關海岸巡防總局熊孝煒少將等人員，涉嫌與民間船主等人涉嫌包庇魚貨走私行為，並且從中收取不法利益，該案業經本署起訴，目前由法院審理中。
- 8、本署指揮法務調查局北部機動組，經過長期監聽、追蹤後，於 97 年 6 月底，破獲海洋巡防總局安檢所被告何建興、郭正昇、陳品豐、藍振益等公務人員涉嫌向包庇不法漁民從事魚貨走私，並且向漁民索取不法利益，該案 4 名被告皆為本署聲請羈押獲准，該案業經本署起訴，目前於法院審理中。
- 9、本署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經過長期監聽、跟蹤、追蹤，於 97 年 5 月初破獲由張薺臨、張仲宇、劉世傑 3 人組成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製毒工廠，並且現場破獲被告以 100 公克以上之愷他命毒品進行交易，並且至其製毒工廠搜獲到 1.5679 公斤，及其他製毒原料及製毒器具等證物，該案業經本署提起公訴，目前由法院審理中。
- 10、本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於 97 年 4 月 22 日查獲孫傳興等 3 人非法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自 AW/97/0121/0023 貨櫃中查獲 456 雙高跟鞋，從 452 支鞋中取出第一級毒品約 31855.83 公克，該案目前業已偵結，期中被告孫傳興起訴，另外被告胡建軍、孫仁隆通緝中，孫傳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
- 11、本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處，於 97 年 6 月 16 日查獲翁嘉宏、潘勳山及綽號富哥等人私運第四級毒品麻黃鹼淨重 49.42859 公斤，共計 25 包，該案目前已經偵查結束，翁嘉宏、潘勳山業經起訴，目前由法院審理中。

- 12、本署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97年4月17日查獲劉名揚因與高國祥、王麒峰、曾柏益、黃品達等人因參加不同之不良組織彼此結有宿讎，劉名揚基於殺人之犯意，持不明之利刃銳器及鋁棒等物刺入高國祥腹胸，造成其死亡，該案業經本署起訴，目前由法院審理中。
- 13、本署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查獲被告陳國淞因懷疑被害人許毓峰與其女友有染，於97年5月28日持尖刀一把朝許毓峰左頸處刺入，致被害人出血性休克死亡，該案業經本署提起公訴，目前由法院審理中。
- 14、本署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獲被告黃炳煌、方志偉、陳建豪、陳漢陽、廖哲誠、林軒羽、康何昌等人於97年5月20日擄獲羅律煌及高冠五等二人，並於97年5月21日向被害人李秋萍勒贖1500萬元，該案業經破獲救回人質，並且將主嫌拘獲，該案業已經本署起訴，目前法院審理中。
- 15、本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查獲被告江山鑫、劉成榮、郭仁達等人於96年2月1日偽造簽辦「歲末慰勞本是春安工作人員餐會」簽呈向基隆市政府詐得餐會費266400元及威雀威士忌10箱（55200元），涉嫌貪污等不法情事，該案業經本署起訴，目前由法院審理中。
- 16、本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經過長期監聽、跟監及情資蒐集，於97年10月17日查獲基隆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陳致淞及被告易淑惠、易斐海、潘韋銘等販賣毒品集團，查獲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等一、二、三級毒品約100多公克以上，該案目前由本署積極偵辦中。

### 三、精緻公訴制度：

本署積極辦理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業務，確實監督法院正確妥適審判案件，引導當事人正確進行訴訟觀念，並藉輪調檢察官辦理公訴業務，提昇整體偵查品質，已略具成效，本署推行公訴業務之具體措施如下：

- (一)定期舉辦新知交流會，提升檢察官公訴技巧。
- (二)調派資深檢察官執行公訴業務，強化公訴戰力。
- (三)力求人力資源公平分配，儘量使每位公訴檢察官對應法官數量相同，避免勞逸不均，深化公訴品質。
- (四)鼓勵重大繁雜案件由偵查檢察官親自蒞庭，使偵查、公訴維持一貫性，確保追訴戰果。
- (五)推行認罪協商制度，貫徹量刑妥適性，並節省司法資源，避免司法程序不必要之浪費。
- (六)針對個案審判情形於公訴論告時具體求刑，使法院量刑更臻妥適，塑造民眾正確訴訟觀念。
- (七)積極推動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以降低起訴率。
- (八)研習熟悉刑事訴訟新制及相關規定。
- (九)協助偵查組偵辦重大案件。

※ 近三年公訴蒞庭情形：

年 別	公訴蒞庭案件 (件)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之增減件數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之增減比例
95	3899	減 282 件	減 6.74%
96	4822	增 923 件	增 23.67%
97 年 1 至 11 月	4877	增 575 件 (96 年 1 至 11 月為 4302 件)	增 13.37%

#### 四、落實緩起訴制度：

(一)積極推行緩起訴制度，以寬嚴併進之刑事政策，給予被告自新機會並可彌補被害人之損害，更可收節省司法資源之效果。並且就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本署遵循法務部頒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點」之規定，針對緩起訴處分金運用組成緩起訴支付對象審查小組，積極監督處分金之運用是否合於規定並據實報核。於 97 年度起本署與「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合作，成立基隆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專戶，由「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本其專業，代本署執行接受緩起訴金之審查、分配及公益團體之教育訓練。

#### (二)加強運用預防再犯之命令

奉法務部 96 年 12 月 4 日法檢字第 0960044756 號函指示，促請加強運用緩起訴各項命令，本署於毒品減害計劃運用緩起訴制度，截至 96 年 12 月 14 日止，本署送署立基隆醫院參加評估者，計有 152 位被告，經評估合格後，現實際服用美沙冬計有 40 人(其他被告均已結束療程或另行起訴)。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願參加戒毒計畫者，目前本署與南光醫院合作開辦 2 班，有 16 人參加;另與長庚醫院合作開辦 1 班，計 6 人參加，現均已結束，本班別之被告均已繳交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2 萬元，9 月開辦迄今尚未有退出者，成效良好。

本署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及履行支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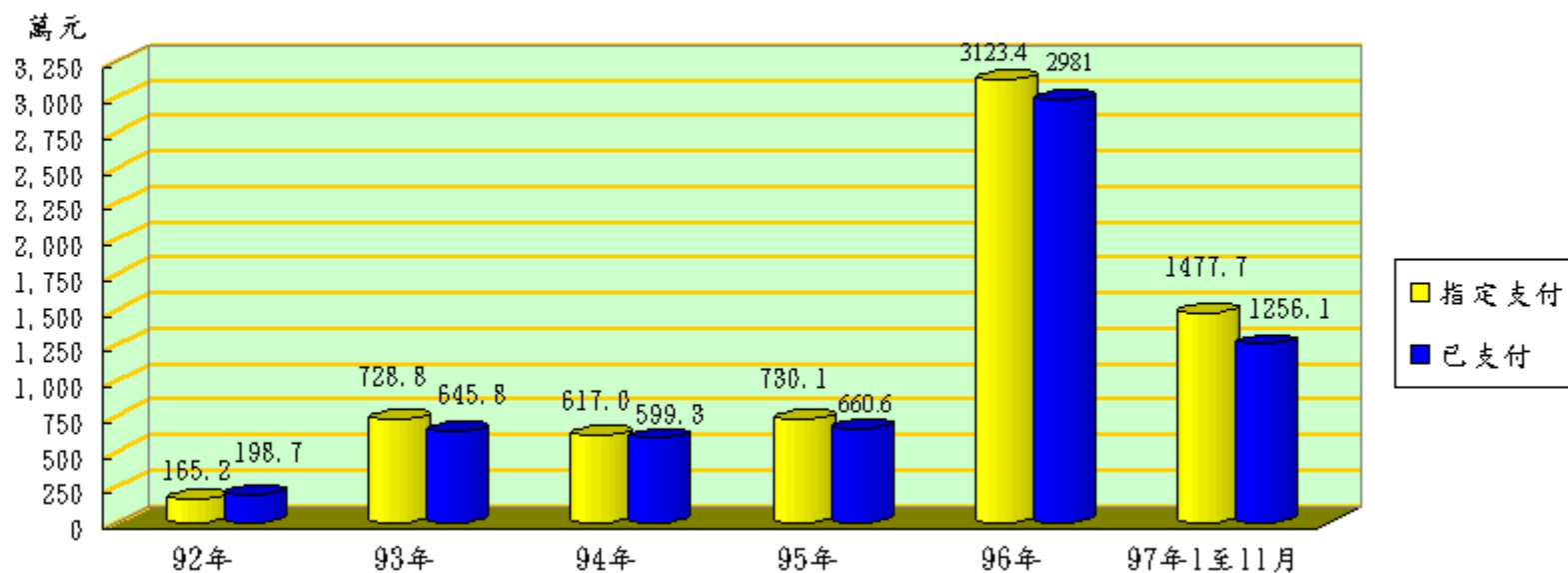
見下圖所示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及履行支付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指定支付	已支付	指定支付	已支付	年度	指定支付	已支付	指定支付	已支付
92年	3,769,000	3,647,000	2,087,000	1,630,000	92年	1,652,000	1,987,000	30,000	30,000
93年	7,838,000	6,903,000	550,000	445,000	93年	7,288,000	6,458,000	0	0
94年	7,018,000	6,556,000	813,000	563,000	94年	6,170,000	5,993,000	35,000	0
95年	7,836,000	7,086,000	535,000	445,000	95年	7,301,000	6,606,000	0	35,000
96年	31,799,000	30,235,000	565,000	425,000	96年	31,234,000	29,810,000	0	0
97年1至11月	16,237,000	13,881,000	1,460,000	1,320,000	97年1至11月	14,777,000	12,561,000	0	0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公益團體金額圖



資料來源：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參、觀護業務：

### 一、觀護案件執行情形：

截至 97 年 11 月底，本署觀護人計執行保護管束案件 463 件，義務勞務案件 120 件。計訪視 152 人次，約談 3320 人次，採尿 2107 人次，警察複數監督 86 人，警局協助查訪 1210 人次。其中撤銷保護管束 12 件(2.6%)，義務勞務未履行完成 12 件(10%)。

### 二、藥物濫用防治處遇：採取降低需求反毒策略

配合行政院 95 至 98 年度反毒創新策略—「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首重「拒毒」、「戒毒」以減少施用毒品人口，自然降低毒品市場需求，配合查毒、緝毒減少毒品供應，據此，本署除持續加強緝毒工作外，在拒毒及戒毒採取以下積極作為：

#### (一)建構拒毒空間

- 1.成立反毒宣講團：由本署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組成師資，加強各級學校反毒種子培育，強化反毒教育。
- 2.成立反毒劇團「慾望劇團」及「馬鈴薯劇團」，巡迴校園演出，以話劇方式結合有獎徵答，加強反毒宣導效果，97 年度共宣導 28 場次，約 15000 人。

#### (二)結合戒毒資源，協助施用毒品者成功戒癮

- 1.緩起訴戒癮治療：96 年度配合中央反毒政策，結合醫療單位及個人包括署立基隆醫院、長庚醫院、南光醫院及心理師林彥鴻等實施緩起訴戒癮治療，計替代治療 150 人，團體心理治療 30 場、26 人，安非他命濫用者團體治療 22 場、25 人，迄 97 年 11 月底仍有 27 人接受團體心理治療，替代治療 45 人。
- 2.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施用毒品受保護管束人接受戒癮治療、就業輔導及保護扶助措施，97 年度計轉介 67 人接受協助。

### （三）加強施用毒品犯採尿

為提高藥癮治療成效，本署執行高密度尿液篩檢，針對緩起訴戒癮治療被告以及受保護管束人密集採驗尿液，期能早期發現施用毒品人口，適時提供治療並加強管束，如治療無效再予以追訴，以預防衍生性犯罪。

97年1至11月採尿人數總計1867人次，陽性反應104人次。

### 三、核心個案加強列管輔導措施

本署針對高再犯危險受保護管束人列為核心個案，加強心理輔導及監督措施，預防再犯。97年11月底計286名受保護管束人，列管核心個案51人(17.8%)，辦理下列輔導監督措施：

- （一）觀護人每月約談或訪視2次以上，提高監督密度預防再犯。
- （二）結合轄區管區員警每月進行約談或查訪一次，迄97年11月底警察協助查訪計455人次。
- （三）輔以觀護志工訪視，輔導建立社會支持，迄97年11月底觀護志工協助訪視163人次。
- （四）心理治療團體或諮商心理師個別輔導。97年度結合生命線協會辦理認知治療27人(128人次)，聘請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27人。

### 四、積極辦理緩起訴/緩刑義務勞務業務：

本署執行緩起訴/緩刑義務勞務以落實「在地化」、激發輕刑被告社會服務之志工精神、運用勞務個案專長回饋弱勢團體、提升檢察機關公益形象為原則，截至97年11月底計執行120件，遴聘16個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合計應履行980小時，完成720小時，其中環保清潔83人次、社會服務50人次、文書處理12人次、淨山淨灘4人次、居家弱勢服務2人次。

## 五、辦理暑期預防青少年宣導活動：

- (一)戶外營隊：藉由各機關、學校及社區 舉辦戶外活動的機會，穿插法治教育有獎徵答活動寓教於樂，以達預防犯罪之目標。計結合八斗國小等 12 營隊辦理。
- (二)參訪活動：藉由實地藉由參訪偵查庭、法庭、觀賞反毒影及法治教育有獎徵答活動，體驗司法機關的運作及流程，亦達預防犯罪的目標。計結合正濱國小、二信國中、永康社區等 21 國中、小及社區辦理「暑期法治營」。
- (三)運用法務部及本署製作之宣導品，結合各單位活動設攤宣導及進行活潑生動的有獎徵答，以達預防犯罪之目標。

## 肆、司法保護業務：

### 一、本署 97 年度委託聯勸審查緩起訴處分金公益方案

單位	方案名稱	方案負責人	實施對象及內容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	高牆內的春天，在監受刑人新造關懷計畫書	余茂庭主委	在監受刑人關懷、福音教化更生人家訪 關懷被害人及家屬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97 年度身心障礙者預防犯罪宣導及反毒宣導計畫	吳淑慈主任	身心障礙者預防犯罪及反毒宣導 早療初篩園遊會
社團法人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自閉兒家庭成長計畫	張亞欣	自閉兒家庭成長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輪舞曲-脊髓損傷者傷後生活重建計畫』	陳倩文	脊髓損傷者傷後生活重建校園宣導
社團法人基隆市腎友協會	末期腎臟病(ESRD)病友營養衛教暨促進健康飲食生活照顧	盧佩玲	末期腎臟病(ESRD)病友營養衛教暨促進健康飲食生活照顧
社團法人基隆市腎友協會	97 年度居家訪視服務支持計畫	黃雅惠	居家訪視服務支持
社團法人基隆市心智障礙者家長協會	心智障礙者校園宣導活動	陳平惠	心智障礙者校園宣導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7 年專業服務計畫—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課輔服務	白惠芳	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課輔服務
社團法人基隆市生命線協會	九十七年度預防犯罪~心靈輔導計畫	林巧卉	校園高關懷少年輔導團體
張老師基金會	從「心」開始-中輟生安置就學輔導服務計畫	許秀琬	中輟生安置就學輔導、醫療服務、家庭訪視、餐飲生活照顧

## 二、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公益方案

單位	方案名稱	方案負責人	實施對象及內容
基隆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關懷受保護管束人活動計畫	鄭芬芬	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各項就醫、就學、急難救助等事項。另於每年重要節日，針對貧病受保護束人，由協進會贈送慰問金，以表達社會的關懷。
基隆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受保護管束人及子女暑期打工專案	鄭芬芬	為在暑期向青少年學生宣導反毒犯罪預防，並提供工作機會予受保護管束人。
基隆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受保護管束人子女助學專案	潘奕靜觀護人	協助家境清寒、經濟弱勢之受保護管束人子女，補助學費、參考書費、安親班及課後輔導費，提高受教育及學習機會。
基隆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隆分會	「加薪專案」培德駕訓班參訓補助計畫	鄭芬芬	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及犯罪被害人家境貧寒難以維持生計或實際經濟困難，經訪視確認後，補助訓練費用2分之1及代辦費。以提供駕駛訓練並協助其順利就業。
基隆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	基隆市安全防治網工作計畫	鄭芬芬	結合防治網路(含警政、社政、醫療系統)，以行動研究方式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安全共識與服務
基隆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暑期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曾信棟主任 觀護人	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社區家長法律推廣活動，以期達到預防犯罪與被害目的。
基隆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校園反毒計畫	曾暖芳	由本會結合馬鈴薯劇團及慾望劇團志工，以活潑動人的反毒表演方式呈現給青少年，加深其對毒品的成癮性、濫用性之認識，以達預防及降低青少年毒品犯罪之目標
基隆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計畫	曾信棟主任 觀護人	結合基隆市立建德國中、信義國中、八斗國中、大德國中、武崙國中及平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為期一年之高關懷學生自我成長及生命探索活動，並分別於寒、暑假舉辦營隊活動。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隆分會 基隆家扶中心	犯罪人子女特別助學金	林夢萍主任	協助家扶中心扶助兒童計132名兒童特別助學金計新台幣50萬元整。

## 伍、重要革興事項及辦理成效：

本署為民服務績效向獲各級長官肯定，然施檢察長於二次日本行後，親身感受日本以客為尊精緻的服務品質，決定在本署既有的基礎上加強為民服務措施，扭轉人民對司法冷酷、呆板的印象，使來署洽公、開庭之民眾，從本署員工的態度到硬體設施的改善，都可以感受到司法溫暖、人性的一面，於是召集各科室主管，集思廣益，從各科室業務提出為民服務之改善方案，經過數次的籌備會議，集結各方智慧後，終於制訂出本署『為民服務白皮書』，經高檢署派員評鑑後，本署自全國各檢察機關及監所單位中脫穎而出，榮獲高檢署推薦代表法務部參加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茲將本署為民服務改進措施說明如下：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總體目標	分項目標	具體作法
◎落實推動各項便民與禮民措施，力求創新與精進，達到求迅速、講效率全方位服務目標，提升法務工作之優良形象。 ◎建立以民眾為導向的服務性組織，引用服務行銷理念，展現創新、卓越服務品質。	<b>一、提升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b> (一)召開服務品質推動小組會議	成立服務品質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集體思考方式，研討改進、創新措施及興革業務，積極推動服務措施，提昇服務品質。
	(二)辦理專業訓練	每年辦理同仁、志工專業訓練，充實專業知能及禮貌教育訓練，並不定期辦理服務品質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到署傳授服務新趨勢、新作為，除增進同仁服務觀念外，並擷取優良經驗，以提昇服務品質。
	(三)推動建議管道、鼓勵創新服務作為	建立機關內部網站討論區，鼓勵同仁就研發創新為民服務方案或改善現有服務流程提出建言
	(四)推動以客為尊之作法	1、落實走動式管理、服務及主動協助之推動 2、落實職務代理人的責任及制度
	(五)加強服務禮貌	1、獎勵服務績優人員 2、每月至少辦理10次員工電話禮貌測試

總體目標	分項目標	具體作法
	(六) 維護服務場所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訴訟當事人於進入司法大廈前均需通過電子檢測門安全測試，以確保機關及民眾公共安全。</li> <li>2、 每年定期實施 2 次消防演習訓練，加強同仁消防觀念及應變能力。</li> <li>3、 機關內 2 至 4 樓電梯採免刷卡設計（5 樓以上為管制區域），方便民眾開庭、洽公。</li> </ol>
	(七) 提昇服務場所便利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並由法警室協助夜間收狀，方便民眾辦理相關業務。</li> <li>2、 署內各項標誌、人員座位名牌皆以雙語標示，並隨時注意變動後之更新。</li> <li>3、 就司法大廈前方停車空間完全騰出供訴訟當事人或洽公民眾停車使用。</li> <li>4、 於停車場除依法設置殘障停車位外，並加強協助殘障人士上、下車服務，及另可代為叫車服務。</li> <li>5、 於各偵查庭、服務中心及觀護人室報到處設置老花眼鏡供當事人使用。</li> <li>6、 本署內、外公共區域設施落實無障礙空間，並加強維護。</li> </ol>
	(八) 硬體設備之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節能省碳之觀念下，重新調整機關內各區域燈光照明之數量，尤加強改善偵查庭外之當事人等候區域之燈光照明，維持乾淨明亮之環境</li> <li>2、 加強各樓層之廁所清潔，除設置臭氧機外，並計劃增設定時噴霧芳香機，提供民眾溫馨舒適之空間。</li> <li>3、 為協助重聽人士應訊，於偵查庭內增設「擴音耳機」，維護其權益。</li> </ol>

總體目標	分項目標	具體作法
	(九)主動提供服務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要求司法志工就到署民眾主動引導服務。</li> <li>2、由大專學校法律系學生組成義工團隊，到署輪值，並提供陪伴犯罪被害人出庭服務，減輕犯罪被害人開庭前內心可能存在之困惑或不安。</li> <li>3、主動協助行動不便民眾上、下車服務及引導服務。</li> <li>4、建立民眾遺失(忘)物處理流程及服務單一窗口，即時處理，並提昇協尋效率。</li> </ol>
	(十)建立服務台人員處理民眾客訴之標準流程	就常見民眾之諮詢、申訴內容予以類別化，並建立標準回應(處理)模式，以供服務台人員遵循。
	(十一)增加婦幼櫃台及免費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時間	為民服務中心內之婦幼櫃台及免費律師法律諮詢服務由原本每週三下午增為每週二、四下午，擴大為民眾提供專業法律服務。
	(十二)設置法治教育中心，建立民眾法治人權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置法治教育中心，供轄內各機關、學校、社區民眾參訪。</li> <li>2、利用中心內之模擬法庭，由參訪民眾、師生實地扮演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律師、通譯、被告、證人等角色，並利用模擬劇本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達到建立民眾法治人權基本觀念之目的。</li> <li>3、參訪結束前提供各式宣導品作為有獎徵答獎品，提高參訪者之興趣及參與度。</li> </ol>
	(十三)建立外籍人士翻譯人才資料庫	為確保外籍人士之訴訟權利，建立翻譯人才資料庫，於聲請服務或開庭時，能為有效、正確之意思表達。



總體目標	分項目標	具體作法
	<p>二、便捷服務程序， 確保流程透明</p> <p>(一) 外勤～相驗屍體證明書電腦化作業</p>	<p>相驗屍體證明書完全採電腦繕打製作方式，依死者家屬需求於外勤相驗時，即一次列印所需份數，減少當事人日後申請補發之舟車勞頓。</p>
	<p>(二) 外勤～「相驗屍體證明書使用須知」之發給</p>	<p>提前為死者家屬預想為處理其親人身後事宜，所可能遭遇問題及處理方式，即於相驗屍體證明書發放同時，賦與死者家屬「相驗屍體證明書使用須知」，須知內容除包括火葬、除戶流程說明外，並提供犯罪被害保護、拋棄（限定）繼承、市民安全意外保險、勞工保險死亡給付等相關資訊。</p>
	<p>(三) 外勤～提供解剖案件流程說明書，並於解剖當場核發解剖屍體補助費</p>	<p>針對有解剖必要之案件，提供解剖案件流程說明書予死者家屬，並當場核發解剖補助費，減少其心中困惑及提昇為民服務效率。</p>
	<p>(四) 內勤～提供內勤案件移送被告家屬查詢服務</p>	<p>針對內勤新收案件目前處理情形提供家屬查詢服務，倘案件尚未移送本署，亦代為向警方確認是否有此一案件。</p>
	<p>(五) 內勤～免費提供候審被告誤餐餐點及兌換零錢服務</p>	<p>對於候審被告於用餐時間免費提供誤餐餐點，並對於候保被告兌換零錢服務，以維人權。</p>
	<p>(六) 偵查～收案後即以便籤通知訴訟當事人</p>	<p>案件於本署分案後，即以便籤通知該案告訴人、告發人有關該案經本署受理後之案號、股別、承辦股聯繫電話暨相關訴訟流程須知，化解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之不安與困惑。</p>

總體目標	分項目標	具體作法
	(七)偵查～於刑事傳票、通知內均加註承辦股分機號碼	為便於民眾與本署聯繫，於刑事傳票、通知內除加註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聯絡電話外，亦均加註承辦股書記官分機號碼
	(八)偵查～簡化證人聲請日旅費程序	於傳訊證人案件，承辦股書記官於製作證人傳票同時，即製作證人日旅費聲請書，由總務科核算金額後，交法警室保管，於庭訊結束後，即由值庭法警將聲請書交由檢察官、書記官暨證人簽章後，當庭核發。
	(九)偵查～偵查庭訊後，告知訴訟當事人該案後續之偵查作為	於庭訊結束後，告知當事人下次開庭日期；或在不妨礙偵查不公開的前提下，告知可能相關之偵查作為及所需期間，使民眾清楚知悉該案目前偵查進行程度
	(十)偵查～落實內勤、外勤及偵查庭訊時間管控制度	為縮短受傳喚當事人庭訊前等候時間，落實各股庭訊時間管控制度，依各股之庭期表，由值庭法警確實紀錄該股原訂及實際開庭時間，並送研考科按月管控對準時開庭之同仁予以獎勵。
	(十一)偵查～對於特殊案件，提供戒護當事人到署、離署之服務	針對特殊案件，為免發生群眾暴動或引發當事人可能之衝突，由法警人員戒護訴訟當事人到署、離署，以維安全。
	(十二)偵查～具時效性之聲請案件處理	收文人員於收受再議狀、聲請檢察官上訴狀等具時效性之書狀，於收文後送分案前，即先行影印1份交承辦股預先調卷準備。

總體目標	分項目標	具體作法
	(十三)執行~於執行傳票命令內加註承辦股分機號碼及併付易科罰金須知	1、為便於民眾與本署聯繫，於執行傳票命令內除加註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聯絡電話外，亦均加註承辦股書記官分機號碼。 2、對於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於寄發執行傳票命令同時，亦均檢附易科罰金須知單，使受刑人明瞭易科罰金之相關規定及該案易科罰金之所需金額。
	(十四)執行~於服務場所設置標準服務流程告示牌	於執行科設置易科罰金作業流程告示牌，便於民眾瞭解相關作業流程。
	(十五)執行~刑事保證金、扣押物不待聲請，主動發還	對於應發還當事人之刑事保證金、扣押物，於案件終結後，不待當事人聲請，即由承辦股主動發還，提供民眾快速、便利、人性化之服務品質。
	(十六)補審~針對犯罪被害補償案件申請補償金流程之簡化	1、對於補審案件，承辦股於收受核定補償金之決定書後，除立即製作決定書正本外，並將空白請領書、收據一併送達，以免申請人往返奔波 2、於收受當事人寄送之請領書、收據後，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本署業已受理，並告知正常作業情形下約1至2周內即可將款項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內。

總體目標	分項目標	具體作法
	(十七)其他~設置各類聲請表格供民眾使用	製作 43 種各類聲請表格置放於為民服務中心，方便民眾使用。
	(十八)其他~提供民眾代撰書狀服務	對於不識字之民眾而有填寫各類申請書表或應具理由書狀之需求，由大專法律系學生志工依其口述代撰書狀。
	(十九)其他~推廣以電話方式受理訴訟當事人聲請案件	<p>(1) 對於增發起訴書、不(緩)起訴處分書、加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發給結案證明書、發還保證金、贓證物等事項，許由當事人以電話方式聲請。</p> <p>(2) 當事人電話聲請案件，由服務人員或承辦股書記官製作電話紀錄表後，即送分「聲他」(或「執聲他」)案，除列印卷面外，並由各股、統計室、研考科加強管控。</p>
	(廿)其他~推動申辦案件流程改造	配合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連結本署網站，於線上提供各項聲請書表下載服務，增加身辦表單取得之便利性，縮短案件處理時間。
	(廿一)確保當事人聲請事項獲得答覆	對於當事人以書狀聲請事項，確實分類掛號分案後，由承辦單位確實進行函覆後再予掛結。

總體目標	分項目標	具體作法
	<b>三、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b> (一)提高滿意度調查頻率及種類	就到署開庭或洽公民眾實施滿意度調查問卷，實施頻率以每月100人次為原則；另視業務推動需求，不定期辦理各項政風民意調查(例如：97年度增加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報到之民意調查」)
	(二)分析服務滿意度趨勢並加以檢討	民眾滿意度調查完成後，除整體及各項指標滿意度之呈現外，同時分析歷年之變化趨勢及民眾不滿意原因，以檢討滿意度變化原因。
	(三)針對民眾需求，調查結果轉化為服務措施	彙整民眾滿意度調查中，民眾對於本署之意見及建議，由推動小組分析各項意見之改善作法及實施可行性。
	(四)加強社會輿情互動	1、主動蒐集新聞媒體意見，每日專人剪報陳請相關科室依權責處理，並列管追蹤。 2、落實發言人制度，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佈，針對本署偵辦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主動提供書面新聞資料或電子檔供媒體報導。
	(五)妥適處理民眾集體陳情或申告案件	由政風單位會同法警室、書記官長先行瞭解其事由及訴求，協調其指派代表安排接見或開庭事宜，另事先通報轄區警方派員協助安全維護，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六)暢通民眾建言及陳情管道	針對陳情民眾之訴求，由政風單位先行確認，如有機關長官接見必要，即分別由為民服務中心副主任、主任、檢察長予以接見。
	(七)設置民眾意見箱(含網路檢察長信箱)，妥適回覆處理並落實稽催管制	每日專人開啟信箱(含電子信箱)，登記列管，依業務性質交付相關科室辦理，並針對陳情內容敘明處理情形回覆陳情人或反映人。

總體目標	分項目標	具體作法
	<p><b>四、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b></p> <p>(一)重新建置機關網站</p>	<p>1、以使用者角度出發，重新設計機關外部網站網頁內容。</p> <p>2、提供網路即時新聞。</p> <p>3、提供本署位置圖及開車、搭車引導等資訊。</p> <p>4、提供各承辦股聯繫電話。</p> <p>5、提供本署重要結案資訊。</p> <p>6、提供本署各項焦點宣導資訊。</p> <p>7、增設法治教育深化及訓練學習不斷專區，宣導本署就各項法治教育所為之努力，及對本署同仁所為之各項訓練教育。</p>
	<p>(二)提升網站資訊內容與連結正確率</p>	<p>由各科室專人定期檢視網站相關資訊及表格文件，確保網站資訊正確不過期，及連結之正確率。</p>
	<p>(三)註記網站資訊更新時間及項目標示</p>	<p>由資訊室專人就網站資訊更新時，註記其更新日期，便於民眾查閱。</p>
	<p>(四)建制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p>	<p>於機關網站建制檢察長信箱、意見信箱、檢舉信箱等，以提供民眾友善網路溝通環境。</p>
	<p>(五)配合法務部便民服務，推動線上申辦系統</p>	<p>配合法務部便民服務計劃，設置「法務部線上申辦系統」之連結，除提供各項範例書表供下載外，並提供民眾經由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線上申辦各類業務及進度查詢服務，以達「利用網路代替馬路」之目標。</p>

總體目標	分項目標	具體作法
	<b>五、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公共服務</b> (一)成立司法志工團隊，提供各項服務，並提升其專業知能	1、於服務台接待民眾，主動引導，並提供代為影印文件、找換零錢等服務。 2、定期舉辦司法志工慶生會，並辦理各項法律知識研習課程，凝聚團隊向心力，加強專業知識。
	(二)設置婦幼櫃檯，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結合熱心律師，免費提供各項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訴訟當事人法律知識及保障其法律上之權益。
	(三) 陪伴被害人開庭	結合轄內大專院校法律系學生組成義工團隊，陪同犯罪被害人開庭，減輕當事人心靈創傷及開庭前之壓力，協助走出陰霾。
	(四)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積極協助被害人	1、對於外勤報驗案件屬犯罪被害案件，提供相關資料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基隆分會派員訪視，使其適時提供關懷與協助。 2、協助犯保協會基隆分會籌辦「一路相伴」計畫，提供被害人實質之法律協助。
	(五)結合轄內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積極協助弱勢家庭學童	結合犯保協會基隆分會、基隆更生保護會、基隆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籌辦「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免費安親課輔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對抗資源貧窮，提昇學童學業上之競爭力。

## 陸、結論

檢察機關的核心價值為「法治守護人」，本於「不畏強權」、「保護弱勢」、「維護人權」、「專業效能」及「人文關懷」五大內涵，而本署下列重要刑事政策方向為：

- 一、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二、掃黑除暴建立無憂環境
- 三、加強查緝電話詐欺等民生犯罪打擊投機份子
- 四、全力查緝毒品走私保障國民健康
- 五、檢肅竊盜贓物犯罪保障人民財產權
- 六、查察賄選匡正選風以選賢與能
- 七、偵辦電腦犯罪及取締仿冒維持交易秩序
- 八、推動婦幼、家暴及兒少案件之減述程序避免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
- 九、防制經濟犯罪穩定金融秩序
- 十、查辦破壞國土案件保護美麗家園
- 十一、加強推廣法律宣導建立民眾守法的精神
- 十二、加強運用緩起訴制度節省資源並追求復歸式正義
- 十三、推動戒癮治療降低施用毒品再犯率。

且要求本署全體同仁時時懷抱熱情、關懷、用心的態度，展現檢察機關的專業技能及工作品質，善盡打擊不法、預防犯罪職責，惟上述刑事政策達成，仍有賴第一線待偵辦犯罪司法警察官密切配合，然刑事訴訟新法課予司法警察甚多應遵守之偵查程序及限制，違反者絕對或相對喪失證據能力，常使檢察官起訴證據產生漏洞，甚至瓦解崩盤，讓追訴犯罪功虧一簣，除浪費司法資源外，亦使罪犯逍遙法外，因而，司法警察遵守合法偵查程序無疑是確保追訴成果最基本要件，例如違反禁止夜間詢問規定、違反訴訟權利告知義務之詢問等，原則絕對喪失證據能力；違反逮捕或搜索程序、不符通訊監察要件及程序、違反始末連續錄音等事項，證據被排除之案例亦在所多有。本署檢察官將持續導正此類司法警察偵查程序，並配合司法警察機關之教育訓練，隨時叮嚀與糾正，確保每項證據都能有效發揮追訴犯罪功能，共同實踐社會公平與正義，建立祥和的社會秩序。



主席：

感謝蔡主任檢察官的報告，請教各位先進對地檢署的報告如有意見，歡迎提出討論。

- 一、事實上就報告中可知在 95、96、97 年中就所偵辦之案件中，以吸食毒品案件佔大宗，其次則為詐欺、竊盜案件，竊盜案件在 95 度名列第 2，但在 96、97 年度竊盜案件則排名第 3，詐欺案件則為第 2 名，由此可見，毒品案件是最嚴重之問題，其次為詐欺案件，且此一詐欺案件類型，不像臺北地檢署或板橋地檢署那種與民事糾紛有關之詐欺案件；大部分均為電話詐欺或網路詐欺案件類型，且本轄警方亦查獲許多集團性之詐欺案件，此一情形可喜可賀，希望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期許在明年度能使詐欺案件之比重再予下降。
- 二、關於毒品部分，減害計畫為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而一度暫予停止實施，如今法務部實施之方案已定，戒癮計畫再予啟動，本署預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關於施用第 1 級毒品海洛因者，於合於條件之情形下，為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替代療法之治療，因此關於這些施用毒品者，司法警察於第 1 線執勤時能給予訊息，鼓勵他們參加毒品替代療法之課程。
- 三、通訊監察部分，依數據顯示，核准率並未降低，且破獲率亦提昇，顯見司法警察關於資料之準備齊全，在此感謝各單位及地方法院之協助配合。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工作報告

報告人：許大衛組長

#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人:組長 許大衛

## 壹、前言：

感謝臺灣基隆地方院檢察署及與會各相關單位之各級長官與主管先進的指導與協助，使本站 97 年間各項相關業務得以順利執行，以下不含調查中案件，僅依本站職掌之各類案件查處結果及相關工作提出報告。

## 貳、本站 97 年 1 至 11 月間各類職掌案件辦理概況：

- (一) 受理案件共計 104 件 (95 年全年計 70 件、96 年全年計 113 件)。
- (二) 移函送案件共計 25 件 (95 年全年計 21 件，96 年全年計 22 件)。
- (三) 經查證據不足而偵結案件共計 61 件 (95 年全年計 56 件、96 年全年計 121 件)。

## 參、97 年 1 至 11 月間廉政類案件辦理情形 (含察查賄選及其他相關案件)：

- (一) 受理案件計 71 件 (95 年全年計 35 件、96 年全年計 83 件)。
- (二) 移函送案件計 19 件 (95 年全年計 8 件、96 年全年計 15 件)。
- (三) 經查證據不足而偵結案件計 44 件 (95 年全年計 34 件、96 年全年計 98 件)。

## 肆、97 年 1 至 11 月間經濟犯罪類案件處理情形：

- (一) 受理案件計 30 件 (95 年全年計 32 件、96 年全年計 26 件)。
- (二) 移函送案件計 5 件 (95 年全年計 13 件、96 年全年計 6 件)。
- (三) 經查證據不足而偵結案件計 15 件 (95 年全年計 19 件、96 年全年計 20 件)。

## 伍、97 年 1 至 11 月間緝毒案件處理情形：

- (一) 受理案件計 3 件 (95 年全年計 3 件、96 年全年計 4 件)。
- (二) 移函送案件計 1 件 (95 年全年計 0 件、96 年全年計 1 件)。
- (三) 經查證據不足而偵結案件計 2 件 (95 年全年計 3 件、96 年全年計 3 件)。

## 陸、預防案件處理情形：

- (一) 就受理調查之廉政案件，因欠缺法辦構成要件而予偵結，然於偵查中發現相關公務員涉有違背作業規定、廢弛職務或其他疏失責任者，檢具相關調查資料並敘明疏失責任理由，函請該等行政機關政風機構查明議處，若為單位主管涉有疏失，則函請其上級單位政風機構查明議處。
- (二) 針對不起訴之廉政案件，配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於執行小組會議中討論相關公務員之行政疏失責任，若認確有違反相關行政規定者，即行函請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政風機構查明議處，以強化「行政肅貪」功能。
- (三) 另對於公司行號或其他商業活動經營違常，經查違反相關財經行政法令卻未涉及刑責者，函送監督主管機關對業者依職權處理，以維護經濟活動的正常發展。

## 柒、廉政宣導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本局廉政工作於 93 年起增加貪瀆預防宣導工作，本站平均每半年都會結合轄區狀況，以靜態或動態方式舉辦宣導活動一次。目前宣導教育工作之重點方向，以學校、學生及職業公會團體為主要訴求對象，今年上半年為全基隆市 17 所國民中學之「反貪污、反賄選書法比賽」，下半年為全基隆市 17 所國民中學之「反貪污、反賄選作文比賽」。

## 捌、結語：

依本站前述 97 年度偵破案件數據，與前 2 年比較尚屬平穩且略有成長，明年將會更加努力，並在檢察長及各級長官與先進的持續指導支持下，使各類案件之偵處能有突破性進展。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基隆市警察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駱立凡大隊長

# 基隆市警察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人:大隊長 駱立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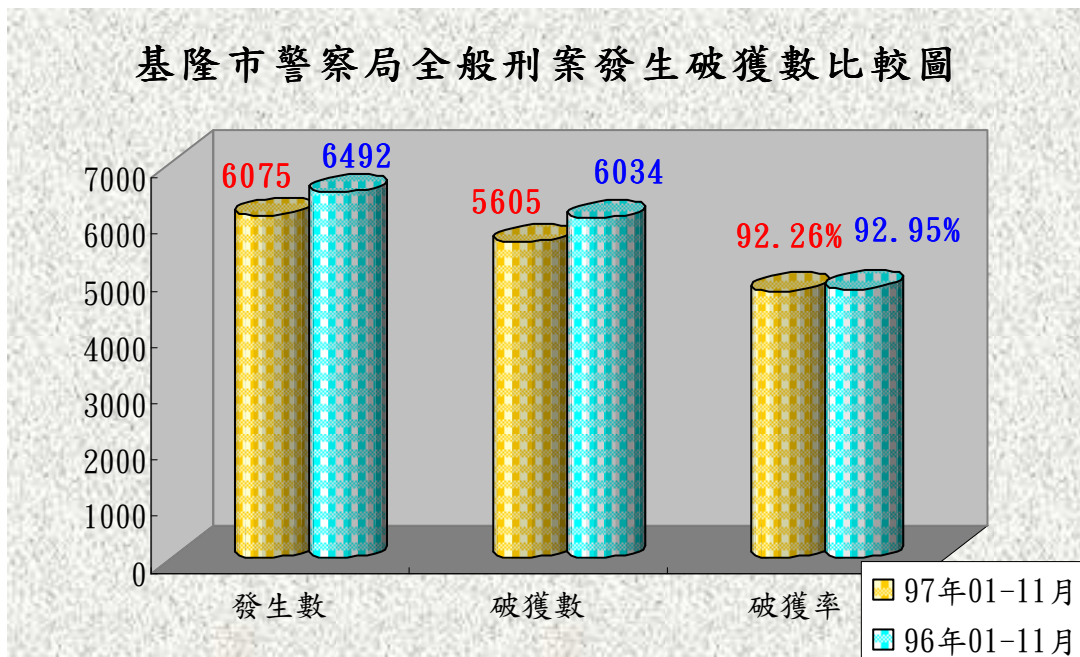
## 壹、統計

### 一、前言：

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竊盜犯罪（含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與全般刑案統計：資料期程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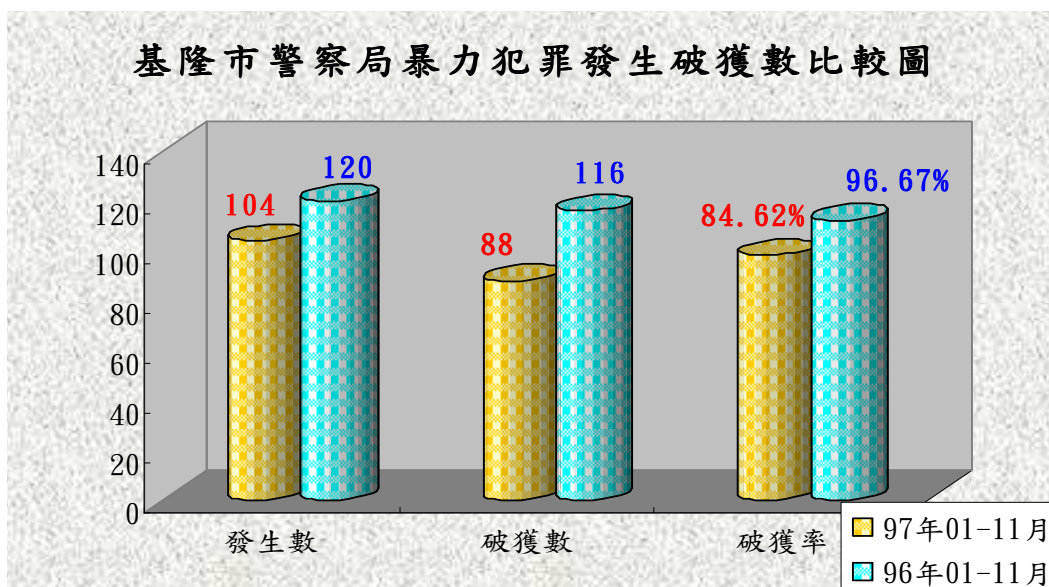
### 二、全般刑案：

全般刑案							
發生 件數	97 年 01-11 月		6075	破獲件數	5605		92.26%
	96 年 01-11 月		6492		6034		92.95%
	增減	件數	-417		-429		
		率(%)	-6.42%		-7.11%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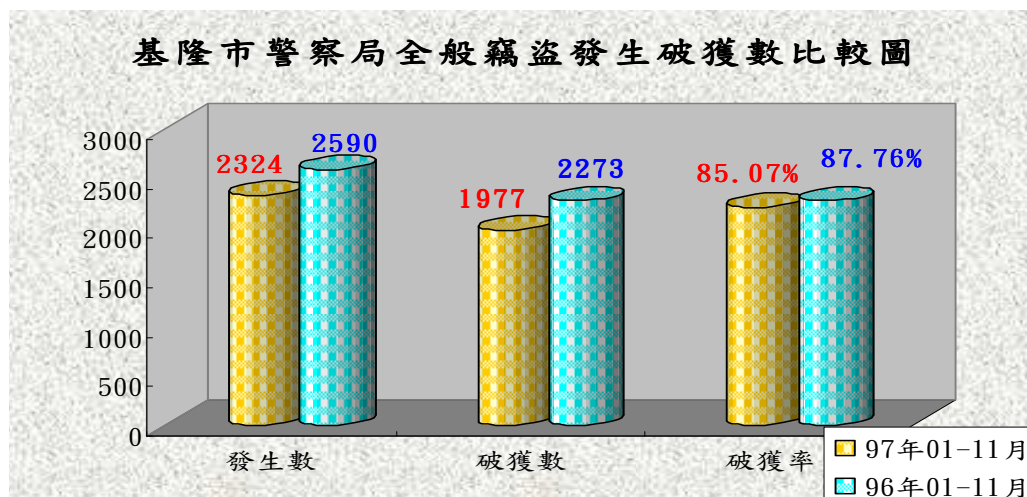
### 三、暴力犯罪案件：

暴力犯罪								
發生 件數	97年01-11月		104	破獲 件數	88		84.62%	
	96年01-11月		120		116		96.67%	
	增減	件數	-16		-28			
		率(%)	-13.33%		-24.14%			-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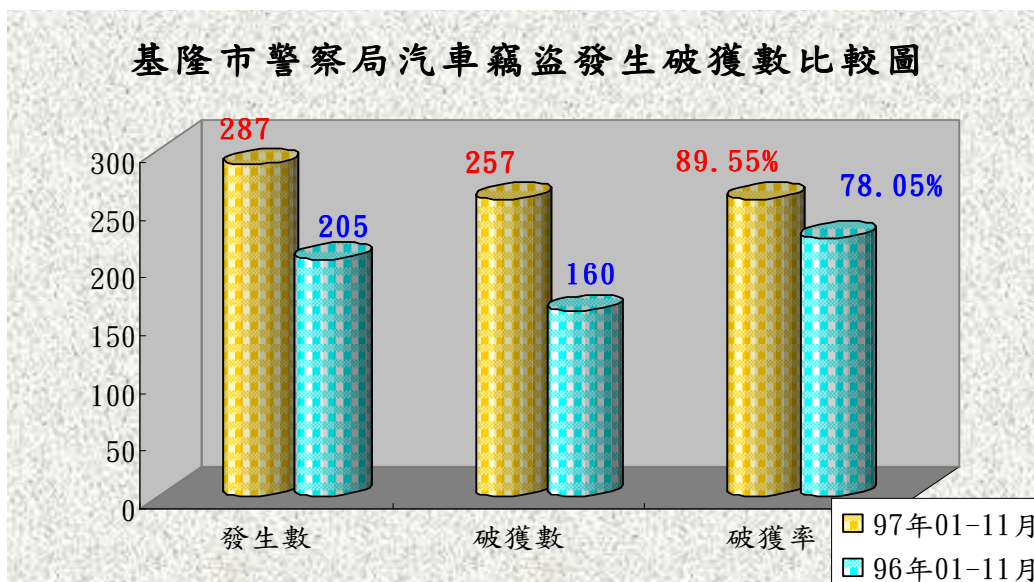
### 四、全般竊盜案件：

全般竊盜								
發生 件數	97年01-11月		2324	破獲 件數	1977		85.07%	
	96年01-11月		2590		2273		87.76%	
	增減	件數	-266		-296			
		率(%)	-10.27%		-13.02%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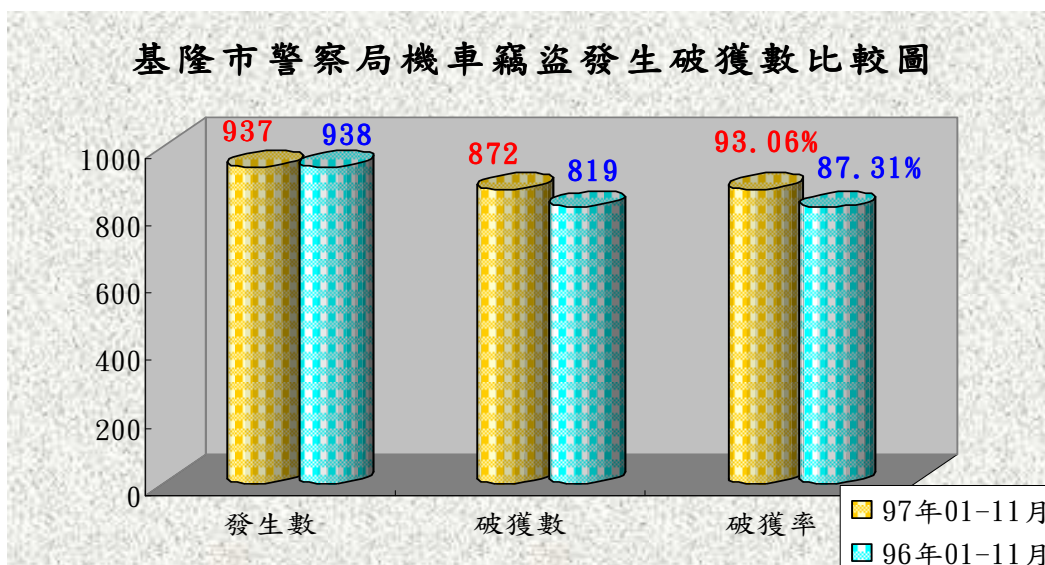
(一) 汽車竊盜案件：

汽車竊盜							
發生件數	97年01-11月		287	破獲件數	257		89.55%
	96年01-11月		205		160		78.05%
	增減	件數	82		97		
		率(%)	40.00%		60.63%		11.50%



(二) 機車竊盜案件：

機車竊盜							
發生件數	97年01-11月		937	破獲件數	872		93.06%
	96年01-11月		938		819		87.31%
	增減	件數	-1		53		
		率(%)	-0.11%		6.47%		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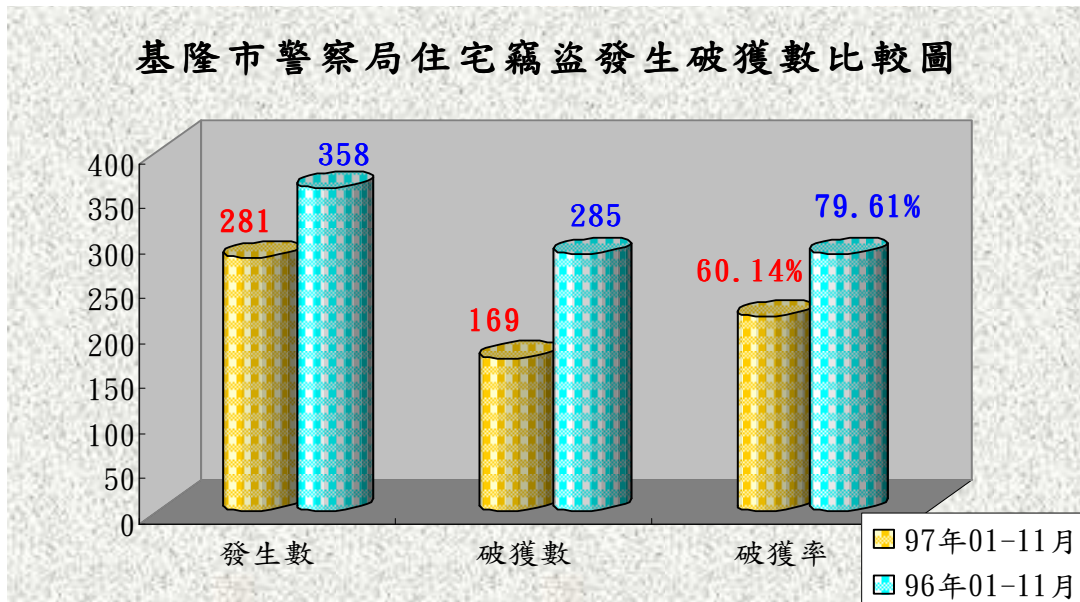




(三) 住宅竊盜案件：

住宅竊盜							
發生 件數	97年01-11月		281	破獲件數	169		60.14%
	96年01-11月		358		285		79.61%
	增減	件數	-77		-116		
		率(%)	-21.51%		-40.70%		-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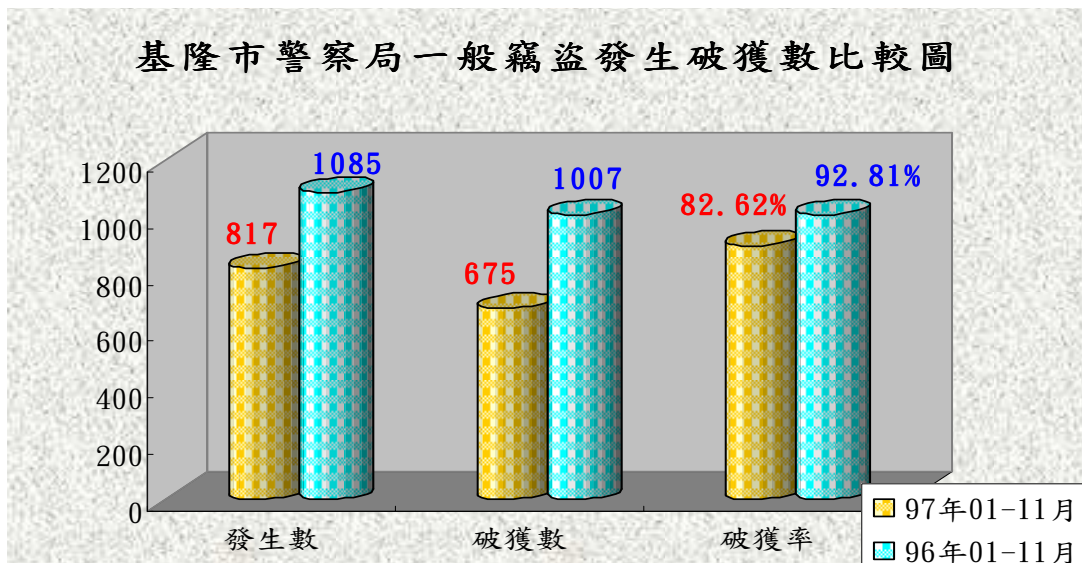
基隆市警察局住宅竊盜發生破獲數比較圖



(四) 一般竊盜案件：

一般竊盜							
發生 件數	97年01-11月		817	破獲件數	675		82.62%
	96年01-11月		1085		1007		92.81%
	增減	件數	-268		-332		
		率(%)	-24.70%		-32.97%		-10.19%

基隆市警察局一般竊盜發生破獲數比較圖



## 貳、分析：

### 一、暴力犯罪案件：共 104 件

(一) 強制性交：

發生 36 件，占暴力犯罪案件 34.62%。

(二) 搶奪：

發生 32 件，占暴力犯罪案件 30.77%。

(三) 強盜：

發生 26 件，占暴力犯罪案件 25.00%。

(四) 故意殺人（含既遂、未遂、預備殺人）：

發生 9 件，占暴力犯罪案件 8.65%。

(五) 擄人勒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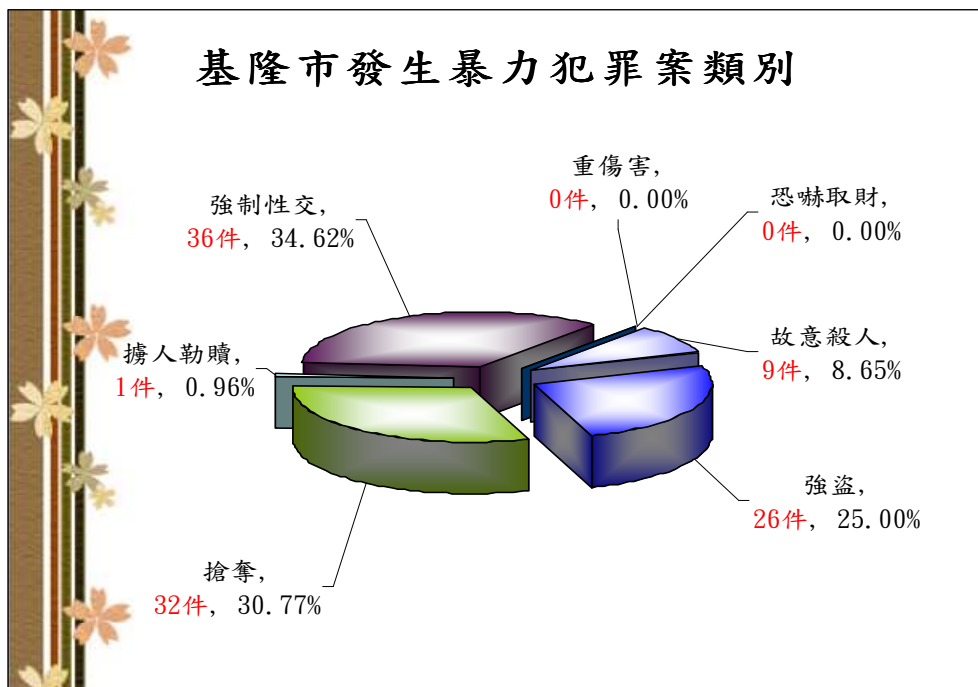
發生 1 件，占暴力犯罪案件 0.96%。

(六) 恐嚇取財：

發生 0 件，占暴力犯罪案件 0.00%。

(七) 重傷害：

發生 0 件，占暴力犯罪案件 0.00%。



## 二、竊盜案件：共 2324 件

### (一) 機車竊盜：

發生 937 件，占竊盜犯罪案件 40.32%。

### (二) 一般竊盜：

發生 817 件，占竊盜犯罪案件 35.15%。

### (三) 汽車竊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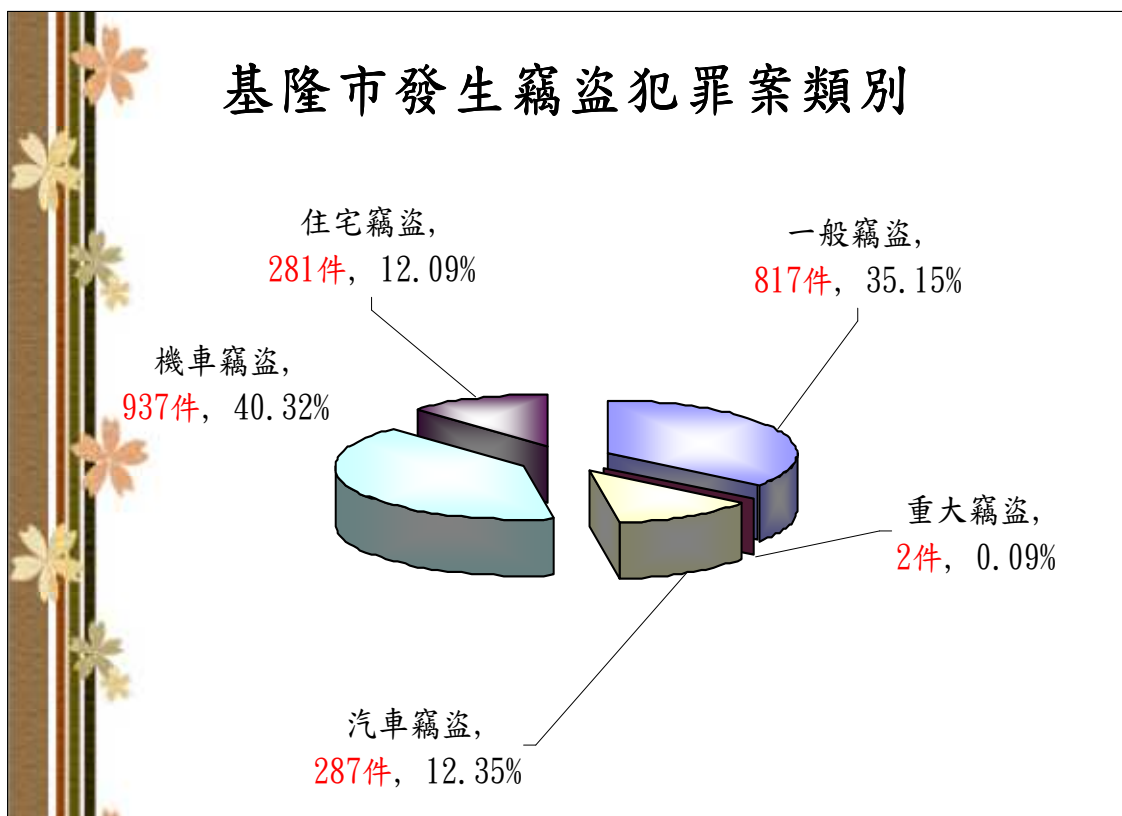
發生 287 件，占竊盜犯罪案件 12.35%。

### (四) 住宅竊盜：

發生 281 件，占竊盜犯罪案件 12.09%。

### (五) 重大竊盜：

發生 2 件，占竊盜犯罪案件 0.09%。



### 三、查捕逃犯：

查捕逃犯		
查獲年度		查獲人數
97年01~11月		959
96年01~11月		642
增減	件數	317
	率(%)	49.38%

### 四、檢肅非法槍械：

檢肅非法槍械						
類別		制式槍枝	改造手槍	其他槍枝	各式子彈	
97年01~11月		7	14	3	209	
96年01~11月		11	27	2	339	
增減	件數	-4	-13	1	-130	
	率(%)	-36.36%	-48.15%	50.00%	-38.35%	

### 五、檢肅流氓工作：

檢肅流氓工作							
類別		情節重大流氓	列冊流氓	檢肅到案	移送審理	裁定交付感訓	解送執行感訓
97年01~11月		6	1	5	7	5	3
96年01~11月		7	3	6	7	7	5
增減	件數	-1	-2	-1	0	-2	-2
	率(%)	-14.29%	-66.67%	-16.67%	0.00%	-28.57%	-40.00%

六、檢肅毒品：

檢肅毒品			
查獲毒品類別	一級毒品	二級毒品	三級毒品
97年01~11月	1671	383	5
96年01~11月	1442	451	18
增減	件數	229	-68
	率(%)	15.88%	-15.08%
			-72.23%

七、取締職業賭博：

取締職業賭博			
類別	查獲件數	移送法辦	社秩法
97年01~11月	90	90	378
96年01~11月	85	85	402
增減	件數	5	-24
	率(%)	5.88%	-5.97%

八、取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取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類別	查獲件數	查獲人數
97年01~11月	38	39
96年01~11月	56	58
增減	件數	-18
	率(%)	-32.14%
		-32.76%

## 九、反詐欺工作分析：

### (一)、本轄全般詐欺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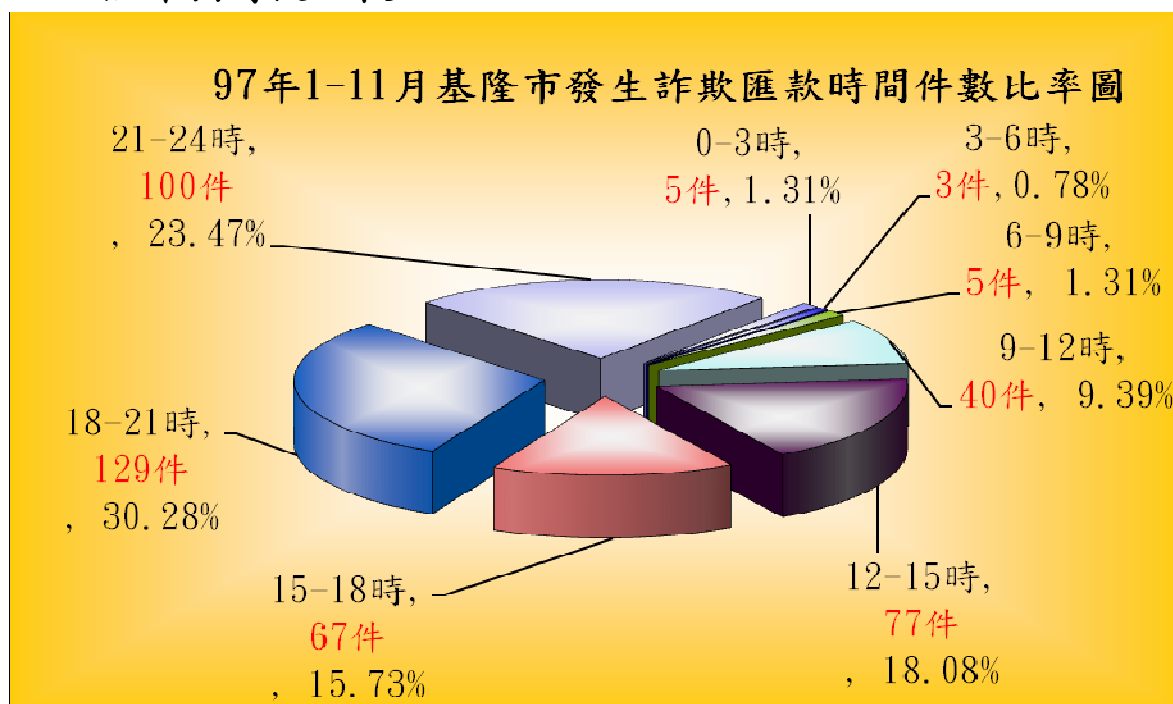
反詐欺工作分析								
發生 件數	97年01~11月		420	破獲 件數	567		破獲率	135.00%
	96年01~11月		521		814			156.24%
	增減	件數	-101		-247			
		率(%)	-19.39%		-30.34%			-21.24%

### (二)、受理民眾被詐騙件數及週平均受理件數比較：

詐欺受理案件數						
受理 件數	97年01~11月		426	月平均受理 件數	38.7	
	96年01~11月		332		30.1	
	增減	件數	94			
		率(%)	77.9%		8.6	

### (三)、受理民眾被詐騙案類分析：

#### 1、依詐騙時段比較



(四) 依詐騙手法比較：

案 情	件數	百分比
假奇摩網路購物付款設定不當詐騙	106	24.8%
假東森電視購物付款設定不當詐騙	105	24.6%
假 MOMO 電視購物付款設定不當詐騙	6	1.4%
網路購物詐騙(付款不當)	93	21.83%
假其他消費購物付款設定不當詐騙	10	2.34%
網路援交(交友)找女人	27	6.33%
假冒(借)銀行貸款	7	1.64%
假冒警察(檢察官.刑警)辦案誘騙	5	1.17%
假冒朋友(親人出事)借錢	26	6.1%
假冒(公務機關)誘騙匯入安全帳戶	9	2.11%
假冒資料外洩誘騙匯入安全帳戶	24	5.63%
網路聊天投資買賣	1	0.23%
假中獎通知	5	1.17%
網路購買天幣虛擬寶物	1	0.23%
看報紙應徵求職遭詐騙	1	0.23%
總計數	426	100%

十、97 年 1~11 月各縣市全般竊盜暴力案件發破件數統計暨名次：

- (一) 全般刑案：破獲率 92.3%，各縣市警察(23 縣市)中排名第 2 名。
- (二) 竊盜案：破獲率 85.1%，各縣市警察(23 縣市)中排名第 2 名。
- (三) 重大竊盜案：破獲率 200%，各縣市警察(23 縣市)中排名第 1 名。
- (四) 汽車竊盜案：破獲率 89.5%，各縣市警察(23 縣市)中排名第 2 名。
- (五) 機車竊盜案：破獲率 93.1%，各縣市警察(23 縣市)中排名第 8 名。
- (六) 普通竊盜案：破獲率 76.9%，各縣市警察(23 縣市)中排名第 2 名。
- (七) 暴力案件：破獲率 84.6%，各縣市警察(23 縣市)中排名第 15 名。
- (八) 詐欺案件：破獲率 135%，各縣市警察(23 縣市)中排名第 1 名。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

工作報告

報告人：周清輝組長



# 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人:組長 周清輝

- 一、本局依內政部警政署防處少年事件規範之規定策訂本局 97 年防處少年工作計畫加強保護少年、兒童，並於 97 年 1 月 14 日以基警少字第 0970060240 號函發各分局，據以要求各分局、隊落實執行。另針對轄內 96 年上、下半年少年犯罪狀況，依人、時、地、案類等定期分析報告，檢討與策進，做為勤務規劃之參考，有效預防少年事件發生。
- 二、執行保護查察
  - (一)本局按轄內治安狀況，每週各分局、隊均有編排少年保護巡邏，執行勸導、檢查、盤詰、制止、取締等工作。
  - (二)每月併局（署）辦擴大臨檢執行『春風專案』97 年 1 至 11 月共執行 272 次，策訂實施計畫，律定執行方式與流程、臨檢目標，並結合校外會等相關單位共同執行，發揮全面保護兒童、少年之目的。
  - (三)另各分局、隊於一般巡邏勤務，針對兒童、少年易聚集之處所或不當出入場所實施查察取締。
  - (四)本局針對近校園 500 公尺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隱含賭博、色情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分別建立名冊（共 175 處）列入執勤查察重點，除對少年偏差行為加強登記、勸導制止、取締外，另依情節對少年家長、違規業者移送裁處，以落實少年保護政策。
  - (五)97 年 1 至 11 月本局共尋獲警政署協尋中輟生人 83 次，勸導深夜遊蕩 999 人次、吸煙 511 人次、出入不當場所 72 人次、尋獲失蹤人口 12 人、逃學（家）120 人；接受少輔會輔導共 670 人。
  - (六)處理少年觸法虞犯事件，97 年 1 至 11 月共移送少年觸法及虞犯人數 233 人，較去年同期 260 人減少 27 人。其中竊盜罪 115 人占 49%為最高，其次為傷害罪 52 人占 22%，再其次為少年虞犯事件 21 人占 9%；其中傷害、虞犯等各類案件與 97 年同期比較均呈現增加與再犯之現象。
  - (七)查處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97 年度查處妨害少年身心發展場所案件共 40 件，其中公共遊樂場所深夜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聚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77 條）案件 38 件、酒吧卡拉 OK 店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於內喝酒消費（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8、29 條）案件 2 件。

### 三、校園安全維護

- (一) 校園聯繫，本局轄內共有各級學校 69 所，於每所學校均設有巡邏箱，每日由本局少年隊、轄區派出所及分局警備隊、偵查隊規劃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巡邏勤務；另每月由少年隊責任區偵查佐、派出所警勤區及偵查隊刑責區與學校警衛或訓輔人員聯繫，隨時掌握校園動態，並針對各校提出問題與請求協助事項予以協助解決，澈底掃除學校附近之不良少年及幫派分子，並嚴格取締校園附近違規之不正當遊樂場所及電子遊戲場。
- (二) 另針對國中小學生上、放學時段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各派出所編排護童守望勤務，針對學生上、放學所經路線，規劃巡邏、臨檢勤務，加強維護學生安全防制少年事件或被綁架、被危害等情事發生並防止校園事故發生。
- (三) 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各校訓導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共 248 次，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娛樂、休閒場所，執行查察勸導勤務以達保護少年工作。
- (四) 寄居校外學生安全訪查，由警勤區員警及刑責區偵查佐按各級學校寄居校外學生住居所名冊(共 39 人)實施訪查維護其安全。
- (五) 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共 140 次，本局於每學期開始第一個月，針對轄內各級學校，會同校方人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及安心走廊路線規劃，提供建議學校安全參考，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
- (六) 協助學校辦理安心走廊路線規劃共 69 條，針對學生上下學路線，結合週邊愛心商家、住戶、加油站等形成聯防動線，提供學生上、下學安全路線。
- (七) 清查建立易生危害校園治安顧慮人口清冊，每學期開始交由分駐(派出)所針對轄內清查過濾易生危害校園之精神病患、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等治安人口清冊，加強掌握監控，監控對象共 39 名。
- (八) 建立各級學校緊急聯絡(對口)名冊共 69 所，強化聯繫功能 97 年 1 至 11 月共執行 1020 次聯繫，積極防制幫派、毒品入侵校園，並辦理清查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與民俗藝陣，建立清冊列管。

#### 四、列輔少年查訪

本局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佐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之規定，列輔未滿 18 歲之觸法及虞犯少年共 625 人（男生 524 人、女生 101 人），並定期實施查訪，以防止再犯，對有偏差行為或有再犯之虞少年協助父母實施到少年隊留隊輔導及生活管理。

#### 五、預防犯罪宣導

##### （一）校園宣導：

97 年 1 至 11 月至各級學校實施校園犯罪預防宣導共 69 次，宣導防制少年犯罪及防止被害之觀念。

##### （二）社區宣導

利用社區各項集會及本市辦理青少年活動時間至現場實施預防犯罪宣導以防制少年犯罪及被害，97 年 1 至 11 月共執行 12 場次。

##### （三）寒暑假期間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寒暑假期間配合市府各相關單位及民間組織，辦理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及輔導活動以保護寒暑假期間青少年安全，總計寒假期間辦理 15 場次、暑假期間辦理 59 場次。

#### 六、檢討分析

##### （一）少輔會組織欠缺法律依據無法編列經費，專任幹事缺乏，執行少年輔導工作困難

少輔會自 66 年起奉行政院之命令以任務編組之方式成立，迄今仍未能法制化，導致人員及預算無法編列，相關活動經費及人員僅能編制在警察局之下（本局目前專任幹事 1 名，另於 96 年 3 月以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款增聘 1 名，但非屬公務預算未來是否續聘仍存有變數）而受到限制，對於偏差行為少年之輔導轉介無法發揮原本預定之功能，使得多數的輔導工作由少年警察擔任，形成令人質疑的帶槍輔導者。

##### （二）青少年價值觀念偏差、家庭管教功能失能、學校管教及輔導措施無效，導致防制少年犯罪成效有限

電腦網路科技的發明形成知識傳遞快速，許多知識學習已無需從傳統的學校教育模式下獲得，正因為如此，許多偏差的價值觀念在無形之中為青少年吸收而導致價值觀念偏差。高離婚率及高失業率（基隆市歷年來經相關機構民調為離婚率、失業率、中輟率高的前三名縣市）導致單親家庭增加，父母費心家庭經濟疏於管教，形成家庭管教功能喪失。而學校由於傳統管教功能（體罰）喪失，本身重視知識教育之傳授（升學主義），忽略輔導教育之功能，導致無法適切發揮偏差行為學生輔導之成效。

## 七、策進作為

### (一) 落實各項少年輔導工作

持續辦理到隊輔導、街頭輔導、遇案輔導，於執行各項保護少年勤務時，除臨檢查察作為外，並主動與少年接觸，瞭解少年之次文化，對於少年深夜在外遊蕩及偏差行為，詢問其理由及原因，傾聽其心聲，並適時作心理輔導及法令宣導；另於偵處少年事件之同時，亦遴派適當人員對犯案少年實施心理輔導及法令宣導，以建立少年正確之法治觀念，必要時，經其監護人同意，由少輔會給予留隊輔導，以導正其偏差行為。

### (二) 加強警政及教育機關聯繫，落實校園及週邊安全維護

落實執行校園聯繫勤務，保持與各級學校充份聯繫，掌握各校治安及環境特性，並配合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組成查察小組，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共同維護校園及週邊安全。

### (三) 加強實施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除赴各級學校實施預防犯罪宣導外，並統合本市警政、教育、少輔等單位採多元化方式宣導，且配合各級學校上、放學時段，針對學生易聚集之場所，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及輔導作為，使學生「知法守法」及瞭解如何「預防被侵害」。

### (四) 結合社區、民間團體推動保護少年安全志工

本局持續結合鄰里、社區、民間團體，對於少年保護工作有興趣之社會人士，至本局參加「保護少年安全」宣導志工，推動生活輔導活動，總計錄取志工 17 人，並於 3 月 20 日職前訓練完畢立即編排輔導勤務。

### (五) 督飭本局相關責任區員警加強校園安全工作

督飭本局少年隊及各分局刑責區、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與學校保持聯繫訪查，遇有校園治安事件時派員配合共同執行，以防範遏止事故之發生；並針對學生上、下學時段，加強巡邏查簽，防範不良事故發生。要求轄內分局、分駐（派出）所對學校周遭，加強夜晚、深夜時段之校園週邊巡邏，與學校保持連繫預防不良人士入侵校園。

### (六) 建立少年犯罪資料庫，定期分析作為勤務執行依據

本局藉由建立少年犯罪行為資料庫，分析統計，有效掌握少年行為偏差、犯罪原因、類型、地點、時段、職業、年齡、性別等資料，作為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及勤務規劃之依據。

#### 八、結論：

少年犯罪問題，與社會整體環境關係密切，牽涉到家庭、學校、社會環境與個人等因素，並非單一機關所能解決，亦非能完全依賴警察機關或科技監控設備，必須由政府各部門、學校、家庭、民間團體等通力合作，特別是社福單位與教育單位、學校的緊密聯繫及支援，共同對少年犯罪預防的重視，始能發揮整體防制少年犯罪之功能，使少年能免於恐懼，建構本市成為優質安全的青少年學習成長環境，因此，本局未來在防制少年犯罪工作重點方面，將持續加強聯繫相關之社福單位、教育單位、學校、少年法庭等機關或單位，共同對少年犯罪行為之防制工作建立互信與合作之工作模式方向上推動。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基隆市警察局婦幼隊

工作報告

報告人：吳淑滿副隊長

## 基隆市警察局婦幼隊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人:副隊長 吳淑滿

- (一)、97 年 1 月至 11 月本局各單位受理性侵害案件共 60 件，與 96 年同期受理 66 件相較減少 6 件。其中強制性交類 50 件、猥褻類 10 件。
- (二)、97 年 1 月至 11 月本局各單位受理性騷擾事(案)件共 5 件，其中性騷擾事件提出申訴者 3 件，性騷擾案件(第 25 條)提出告訴移送者 5 件。
- (三)、97 年 1 月至 11 月本局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共 304 件，與 96 年同期受理 358 件相較減少 54 件，由警方代為聲請保護令 118 件。
- (四)、97 年 1 月至 11 月本局各單位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共 10 件，較 96 年同期(22 件)減少 12 件。
- (五)、依據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閱辦法，至 97 年 11 月止，本局共辦理登記報到性侵害前科犯計 37 人，報到率 100%。

### 十三、本局 97 年 1 月至 11 月婦幼保護重點工作：

- (一)、為提升 DNA 鑑定效能，節省 DNA 鑑定人力與資源、加快鑑驗時效，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偵辦性侵害案件時，應依「認識者性侵害案件 DNA 鑑定簡化送驗流程」辦理如下：  
偵辦性侵害案件，若是觸犯刑法 227 條且雙方當事人均承認有性行為，一律暫緩送驗，但案件移送書須檢附詳實填寫「性侵害案件證據一覽表」。  
若為認識者間性侵害案件，並觸犯刑法 221—229 條（227 條除外）時，若涉嫌人承認發生性行為者亦暫緩送驗，但案件移送書須檢附「性侵害案件證據一覽表」。  
若是智能不足、精神病患、遭下藥、亂倫、胚胎檢體、陌生人性侵、涉嫌人否認有性行為，皆須立即送刑事局鑑驗。
- (二)、為精進本局婦幼隊同仁案件處理能力，本局結合本市政府社會處資源，訂定「97 年度外聘督導實施計畫」，特別聘請暨南大學王珮

玲老師擔任主要外聘督導老師，視本隊同仁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律師、地檢署檢察官、法院法官針對員警受(處)理個案進行研討，並引領同仁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被害人受(處)理個案進行診斷與策略建議。本案共計 6 次課程，均依計畫進度逐次授課(目前 6 次課程皆已辦理完畢)，學員學習成效良好。

- (三)、鑒於近來民眾陳情、社會輿論及各級民意代表迭有反映，指摘警察機關為求績效，濫行網路釣魚方式執法，內政部警政署業已提出多項具體改進作為。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7 月 29 日警署刑研字第 70004434 號函，有關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 97 年 7 月 25 日起不予列入各警察機關「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績效評核規定分數。
- (四)、本局依據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台內防字第 0970099285 號函辦理 97 年「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訓練計畫，已於 97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共 1 梯次 2 日)假本局 4 樓會議室舉行，參加對象為本局各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職務代理人及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各 1 名暨婦幼隊同仁，計 70 名人員參訓。本次訓練目的在提升各分駐(派出)所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知能及服務理念，由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向下紮根於各分駐(派出)所，以深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官縱向聯絡體系並藉由家庭暴力防治官已建立之專業形象，強化其專業知能，職司諮詢指導角色，協助所內同仁依法、正確、妥適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 (五)、鑑於目前各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人力規模、轄區地理幅員及案件發生數不同等因素，現階段以「專責偵辦」、「全程服務」為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的重要目標，內政部警政署今年先擇定性侵害案件處理及偵辦較具成效規模的基隆市、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及高雄市等 5 個縣市警察局作為改進方案的主軸辦理單位，期以 5 個縣市之經驗成效提供各縣市參考運用，並逐步發展協助其他縣(市)警察局在現有運作基礎上，建立最佳處理模



式，使性侵害防治工作臻於至善。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實施計畫」，本局獲選內政部警政署為本計畫第一個全國示範觀摩單位，並於97年7月11日上午9時至12時假交通隊6樓，辦理「提升性侵害案件處理效能觀摩演練會議」，由局長主持，受邀與會人員有內政部家防會、警政署、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代表、各領域專家學者、基隆市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等近120人。

本局局長於會議中指出：基隆市警察局自95年11月起由婦幼隊專責偵辦性侵害案件，已能使性侵害被害人獲得專業及人性化的服務流程，婦幼隊專責處理人員將繼續努力，以提高性侵害案件破獲率、起訴率及定罪率為重點目標工作，進而達到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本會議獲得各與會長官一致肯定，並冀望本局婦幼隊繼續努力。

- (六)、為落實市長「港都新風貌」市政建設發展計畫的施政願景，本局將原有之國小校園安心走廊擴大至國中，規劃建置國中小學校園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共有57所學校，建置280家愛心服務站，本計畫實施初步係由各校推薦學校附近具有服務熱忱之商家，經學校及本局審查合格後，成立愛心服務站，以作為學生遭遇急難之緊急庇護或代為報案處所，愛心服務站為協助維護治安、保護兒童的重要據點，警察局將派員加強巡邏，以構成校園周邊綿密的兒童保護網。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劉忠鶴課長

#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人：課長 劉忠鶴

## 壹、轄區治安狀況：

本局轄區基隆港係一國際自由港口，因現階段隨著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基隆港務局亦積極開展外國觀光郵輪進港停泊，是以觀光郵輪停靠期間外國觀光客之維安工作益形艱鉅；且港區為 24 小時作業，每日進出港之船舶、貨櫃及相關航商從業人員頻繁，基於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貨運經營型態改變，業者陸續在港區成立物流中心，雖實施自主管理，然本局員警仍負港區檢管之責；另港區工程招標施工，恐有暴力介入工程之隱憂，本局基於「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之原則，持續嚴厲掃蕩勤務策略執行，並強化各類犯罪偵防作為，以穩定港區治安。

## 貳、本局 95、96、97(1-11 月) 年度偵防犯罪工作績效：

### (一) 95 年度：

1. 查獲各類刑案共計 55 件 67 人。
2. 緝獲各類通緝犯 102 人。
3. 尋獲失竊汽車 24 輛、失竊機車 297 輛。

### (二) 96 年度：

1. 查獲各類刑案共計 47 件 51 人。
2. 緝獲各類通緝犯 47 人。
3. 尋獲失竊汽車 8 輛、失竊機車 101 輛。

### (三) 97 年度 (1-11 月)

1. 查獲各類刑案共計 34 件 37 人。
2. 緝獲各類通緝犯 49 人。
3. 尋獲失竊汽車 0 輛、失竊機車 41 輛。

## 參、重點工作項目執行：

- (一) 嚴密查緝走私、偷渡等違法情事，並積極執行「協助穩定物價查緝專案」，要求所屬落實情資諮詢布置，且加強轄區內各港區出入口崗哨檢管勤務作為，以達成預防各類刑案之發生。
- (二) 加強檢肅黑槍及毒品，利用各項專案實施同步檢肅查緝黑槍及毒品，並訂定執行計畫實施多層督導考核及要求所屬落實執行。

- (三) 強化防制「民生竊盜」作為，加強民眾防竊宣導，並落實「掃蕩汽機車竊盜」作為，鼓勵警民合作，有效阻絕銷贓管道，遏止竊盜案件發生。
- (四) 持續清查港區公共工程防制暴力介入圍標及遭受不法恐嚇情事，並於開標時派遣警力現場加強蒐證，針對曾經參與圍標之不法份子或風評不佳廠商列冊查察，以全面遏制暴力介入及阻礙工程藉機取財。
- (五) 為提昇民眾治安滿意度，持續要求本局員警服務之態度及熱忱，且不定期舉辦各種法令講習，以提高法律素質。
- (六) 積極加強轄內提款機設置處所定點巡邏、守望及安全維護，以防制強盜、搶奪、破壞等案件發生。
- (七) 針對轄內卸油碼頭、油槽、東西岸旅客大樓及專案進、出口之危險品裝卸碼頭之要點、要區加強巡邏及安全戒護，防制國際恐怖活動之破壞及攻擊，確保港區安全。

#### **肆、結語：**

在本局全體同仁積極努力之下，現轄區治安狀況穩定，然為因應近年來社會型態改變，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已針對轄區裝卸、理貨及運輸等從業人員，持續更新建立各項資料，並積極落實情資蒐報，確實掌握港區治安狀況，防止一切危害、破壞、抗爭、走私、偷渡及暴力介入港區工程等不法活動，且利用各種集會之時機，實施防範犯罪宣導，藉以強化港區從業人員有關防範犯罪意識，而共同維護港區治安，以期永續營造港區優良治安之最高目標。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提案資料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 號	第 1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	請司法警察於製作包括嫌疑人、證人筆錄時，務必全程同步錄音，避免先行製作筆錄，再與受詢問者對口錄音。		
說 明	<p>邇來檢察官偵辦被告於警詢承認，偵查時否認之案件，經當庭勘驗錄音帶，發現係先製作筆錄，再為一問一答之對口錄音，亦有筆錄記載5、6頁，但錄音帶所呈現之內容僅有短短10分鐘，導致公判庭時此項對被告不利之證據被排除，甚至喪失證據能力，浪費司法資源。</p> <p>蔡主任檢察官：錄音時應全程同步錄音，確保證據能力，與犯嫌溝通時，勿先製作筆錄而於警詢時再對口。</p>		
辦 法	請司法警察機關參照辦理。		
決 議	<p><u>主席裁示</u>：既係法定程序，應函請各司法警察單位參照辦理</p>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 號	第 2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	請司法警察機關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之禁止夜間詢問之規定。		
說 明	<p>一、「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為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日間逮捕，訊問至日沒（即夜間），應即停止，除非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並應記載於筆錄後再行詢問</p> <p>二、曾發生案例，中午 12 時逮捕嫌疑人帶出查證，下午 4 時回警局開始詢問，至夜間 8 時始製作夜間不得詢問筆錄而停止詢問，此違反上述規定，原則上絕對喪失證據能力。</p>		
辦 法	請司法警察機關參酌辦理。		
決 議	<p><u>俞主任檢察官</u>：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2 條之規定，違反上揭規定係無證據能力，且此提案與第 9 號提案係相似案例僅背景不同，如此模擬兩可，反致使被告質疑承辦警員違法並招致訴訟，徒生困擾。</p> <p><u>陳庭長</u>：此係立法錯誤之延伸，夜間定義不明，與實務現況不符，應考慮修法明定，以杜爭議。</p> <p><u>秦主任</u>：贊成夜間定義應予修正並區隔夜間、晚間</p> <p><u>主席裁示</u>：函請各機關參照辦理，夜間定義是否修法，請各機關各循妥適管道向上級提議。</p>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3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p>司法警察機關移送酒醉駕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時，請確實製作「汽機車駕駛人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紀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詳附件二、三）。</p>		
說明	<p>本署內勤檢察官對上開案件，被告雖坦承犯行，但於提示前揭紀錄表時，卻稱員警未對其實際施作紀錄表上所規定之測試動作，僅劃同心圓。</p>		
辦法	<p>請司法警察處理此類案件確實依表實施檢測，如有實際困難，加以註記，勿隨意填寫，造成困擾。</p>		
決議	<p><u>俞主任檢察官</u>：應確實登載合格與否，至於能否安全駕駛則應交由檢方、院方予以認定。</p> <p><u>交通隊</u>：能否安全駕駛應由院、檢予以認定，建議刪除此一欄位，且查獲案件於移送前交移送單位覆核後再予移送。</p> <p><u>主席裁示</u>：函知司法警察單位，能否安全駕駛涉及法律判斷，該欄位建議刪除請確實依欄位登載。並轉知警員切勿自行創設其它檢測項目以求公允。</p>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4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	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如須續監，務必於期間屆滿前數日，檢送卷證資料到署，聲請續行監聽。		
說 明	通訊監察案件聲請續監，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雖規定「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得於期間屆滿前，重新聲請」，惟仍應預留本署及法院充足之審查時間，邇來常發生期間屆滿前 1 日始聲請續監，除本署審查作業急促外，法院多駁回聲請；如再重新聲請，亦難獲法官支持核發。		
辦 法	請司法警察機關續行聲請通訊監察時，至少 3 日前檢送卷料到署，以利作業。  <u>蔡主任檢察官</u> ：本則提案應與第 5 號、12 號提案併予討論。		
決 議	<u>主席裁示</u> ：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參照辦理，期中報告並應副知檢方，以利案件掌握。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 號	第 5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	<p>司法警察機關聲請監聽時，因為不熟悉目前法院在監聽案件作業方式，而常有錯誤，導致本署監聽票製作人員工作不便，而浪費時間、造成行政效率降低，甚至因為延誤聲請，而被法院駁回續聽之聲請。</p>		
說 明	<p>一、目前通訊監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規定，對於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p> <p>二、又依該法第十二條規定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三日以前，提出聲請。</p>		
辦 法	<p>司法警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三大原則：</p> <p>一、司法警察機關持函及相關資料聲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經法院核准後續行監聽時，應注意法院目前監聽作業流程是採行二票制原則。</p> <p>二、司法警察機關於執行監聽期間，所做執行期中報告書，可以公函方式直接對法院行文，但報告書資料應用密封袋包裝，避免監聽作業以外人員知悉報告書內容。</p> <p>三、司法警察機關聲請續聽時，請於監聽到期日之前三日或五日內向地檢署檢察官提出，避免案卷到院方時已經超過監聽屆滿之前二日，因而遭到院方直接駁回續監之聲請。</p> <p>除以上所述外，聲請機關作業文件建議如下：</p> <p>一、第一次聲請：函、聲請表、電話一覽表、偵查報告等做成一卷宗，需二份（一份院方，一份檢方）。</p> <p>二、第二次聲請：若未新增，作法如上，並請載明本署聲監號碼及院方聲監號碼。</p> <p>三、第二聲請若有新增電話號碼，新增電話部分，需再另作一宗卷。</p>		
決 議	<p>併同第 4 號提案</p>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 號	第 6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	<p>案件偵辦時如有佐證之監視錄影畫面者，請於觀看後予以擷取留存，另擷取時請通知系統業者自硬碟中擷取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送署參辦，切勿僅以 DV 或其他設備自監視螢幕翻拍、翻攝該相關畫面。</p>		
說 明	<p>一、案件若有監視錄影畫面為證，請於觀看後將特定時段之影像完整擷取留存，切勿僅將認為重點之畫面擷取製作照片而未將畫面保留，致日後欲再行觀看有無其他影像時無從勘驗。</p> <p>二、部分監視錄影畫面已非清晰，若以 DV 或手機直接翻拍螢幕則畫面將更為模糊，無法辨識面容或車號等特徵，亦恐無法進行影像解晰，致實際涉案人係以輕易脫免刑責。</p>		
辦 法	詳如案由		
決 議	<u>主席裁示</u> ：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參照辦理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7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司法警察機關於移送案件時，扣案贓證物請一併隨案送署入贓物庫。		
說明	最近收案發現扣案物品未依一併送署入庫，甚至有收案一月後始見入庫之贓物保管單號，除了贓證物甚多需費時整理外，一般單純案件是否可於移送後一週內入庫？		
辦法	因應案件之偵訊，時有提示相關扣案物證之必要，於查獲被告涉案或拘捕嫌疑人時，就相關贓證物應併同案卷隨案解送本署，如因作業時間困難或遇例假日，亦請於移送本署後3日內將該等贓證物列冊送交本署贓物庫；如有特殊情形（如扣案物品數量龐大、或有待被害人認領之情事）亦請於移送書上敘明，惟相關扣案物品清冊或搜索扣押物品目錄仍應先予附卷參辦。		
決議	<u>主席裁示</u> ：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參照辦理。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8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司法警察機關執行緊急逮捕（拘提）後，應即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勿待人犯移送時，再報請簽發。		
說明	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拘提，以急迫情況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得不用拘票，但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為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2項所明定。邇來曾發現司法警察機關於夜間9時許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後，先製作夜間不接受詢問筆錄，隔日上午10時許製作第2份筆錄，於上午11時許始連同嫌疑人移送本署，並報請簽發拘票，此程序似有違上開法條規定意旨。		
辦法	函請司法警察機關逕行拘提時務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決議	<p>王庭長：依臺灣高等法院目前決議，拘捕程序不合法，所作之警詢等資料係無證據能力，希先取得拘票後再行後續偵查動作。</p> <p><u>主席裁示</u>：函請司法警察機關逕行拘提時務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9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	<p>司法警察夜間停止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於翌日再行詢問，並製作筆錄，如認已無詢問之必要，應即移送本署。</p>		
說 明	<p>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禁止夜間詢問之規定，應指本有詢問犯罪嫌疑人之必要，因逢夜間，故禁止詢問。曾有司法警察機關於下午3時10分許將犯罪嫌疑人解送本署，檢察官諭知再查證，承辦之司法警察卻未做任何警詢筆錄，僅在當日夜間9時許，製作夜間不接受詢問筆錄，翌日上午10時許再將犯罪嫌疑人解送本署，期間並無製作任何詢問筆錄，如此犯罪嫌疑人始終處於自由受公力拘束狀態，易遭質疑。</p>		
辦 法	<p>請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詢問犯罪嫌疑人，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p>		
決 議	<p>併同第 3 號提案</p>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10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	請司法警察機關於發現等候相驗之遺體時，應即使用簡易可折疊屏風圍住現場，以方便相驗之進行，並表示對死者之尊重。		
說 明	本署檢察官、法醫須在現場相驗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事所常有，為便於勘驗及對死者之尊重，現場宜以簡易可折疊屏風圍住往生之遺體，以利作業，並表示對遺體之尊重。		
辦 法	請司法警察機關斟酌辦理。		
決 議	<p>基隆市刑警大隊駱大隊長：目前已擬妥方案。</p> <p><u>主席裁示</u>：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參酌辦理。</p>		

## 基隆地區97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11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	請員警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通知犯罪嫌疑人，而無人收受通知書時，能確實依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規定為寄存送達，並將送達證書及通知書一併附卷。		
說 明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規定，常見員警未能確實依法執行，且未將通知書附卷，致無法得知是否合法送達通知書。		
辦 法	請員警至遲於通知到場日前 11 日完成寄存送達，並將通知書附卷。		
決 議	<p>駱大隊長：目前警方以通知 2 次不到再聲請拘票，實務上倘堅持 10 日之期限是否會影響案件偵辦之時效性？</p> <p>主席：法律規定應予遵照，但執行技巧上則可再予研議，如逕行拘提之方法，故檢警應予配合。</p> <p><u>主席裁示</u>：函請警方參照辦理。</p>		



## 基隆地區97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12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由	請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依照說明所示事項辦理通訊監察之聲請與陳報，以利本院作業。		
說 明	<p>一、請執行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時，將聲請書及附件依序裝訂妥當，勿遺漏或錯置，以便法官審核，避免一再補件。</p> <p>二、請執行機關聲請續行監聽時，檢附前次法官所發之通訊監察書影本，或於通訊監察聲請書內詳載各線電話為新監、續監等文字，以利本院通訊監察作業室專責人員判別，加快文書作業。</p> <p>三、請執行機關聲請續行監聽時，儘量避免星期五中午過後提出，以免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開庭、公差或休假，隔日又係假日，無法及時審核。</p> <p>四、請執行機關注意，「通訊監察期中報告」係直接向本院陳報，此外之書狀係向承辦檢察官陳報後，由承辦檢察官函轉本院。</p> <p>五、請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受監察人時，詳載「受監察之電話號碼、受監察人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如姓名不詳或僅有綽號時，請務必註明。另，受監察電話之申登人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應一併陳報。</p>		
辦 法	如案由。		
決 議	併同第 4 號提案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13 號	提案單位	基隆市警察局
案由	對於警察機關依法通知或帶同到案之竊盜及搶奪再犯犯嫌，建請地檢署核發拘票並聲押，防止再犯。		
說明	<p>有多次竊盜或搶奪且有毒品前科紀錄之再犯犯嫌</p> <p>一、現行犯部分，警察機關隨案解送並建請地檢署聲請羈押並宣付保安處分。</p> <p>二、非現行犯部分，如已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p> <p>(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p> <p>(二)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逃亡之虞者</p> <p>(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p> <p>警察機關於通知或帶同到案後即報請內勤(值日)檢察官簽發拘票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理由，向法院聲請羈押並宣付保安處分。</p>		
辦法			
決議	<p><u>俞主任檢察官</u>：如符合法定要件，當予配合，檢警本應妥善合作。</p> <p><u>王庭長</u>：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法定情形，院方亦多所配合，此可由羈押核准率可見一斑。</p> <p><u>主席裁示</u>：由檢方於檢察官會議時轉知各檢察官參酌。</p>		

## 基隆地區 97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14 號	提案單位	基隆市警察局
案由	建請地檢署律定贓證物入庫流程		
說明	<p>有關本局第三分局查扣之大型贓證物（賭博電玩機台等），案件已判決確定執行，地檢署執行科通知第三分局將上述贓證物送交地檢署贓物庫，送交至贓物庫時，贓物庫人員因故不予簽收，執行科仍一再催促，建請地檢署明確規定統一作法。</p>		
辦法			
決議	<p>曹官長：檢方因場地侷限，實無力完全收納，但檢方內部連繫亦有所疏漏，在此致歉。</p> <p><u>決議</u>：經檢討結果，認案件於偵、審中，該扣案機台，尚請警方暫代保存；惟於案件審結後送交執行時，則由本署執行科函知警方將待處分之機台送交檢方處理之時間，同時並副知本署贓物庫收存銷燬，以免再生類此之情形。</p>		

## 陸、臨時動議：

周主任檢察官啟勇：

本署戒癮計畫訂於 98.01.01 起實施，長庚醫院希望藉此機會轉知警方勿在醫院門口守候，以免影響受治療人之意願；但因院區處理戒癮人口，為免治安惡化，亦希望能提高見警率以維治安。

主席：函請各司法機關參酌。

基隆市刑警大隊駱大隊長：

聲請續行監聽案件時，發現有不同法官受理，所以資料必須重新整理，造成警方頗大困擾，建請於較複雜案件時，院方可否統一由固定法官受理。

王庭長福康：

就監聽案件之審查，司法院刑事廳曾建議由同一法官審查，但於第 2、3、4 類法院，因員額不足，故係由刑事庭、民事庭法官輪值，如遇民庭法官值班審查時，則其案件適必分由刑事庭法官接手處理，而造成該案後續聲請續行監聽時，與原先初次聲請之法官不同人之現象，反之，如初次聲請監聽時為刑庭法官處理，則再聲請續監時，仍會由同一法官審核；故依現況員額不足，各法官自有心證，實無法置喙。

其次聲請續行監聽審核時，著重在於監聽所得之資料作為是否准駁之依據，如遇重大案件而有專責法官之必要時，建議由檢方負責承辦之檢察官與院方協商。

主席：就此函請院方參酌。

## 柒、結論：

基隆市警察局陳局逸峰：

施檢察長、黃檢察官、王庭長、陳庭長，基隆地區各位先進，今日會議內容充實，基隆市警察局對於處理的不是很好的事項，會後會另行要求所屬承辦人員加強注意，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亦會自我要求提昇。時間很快 1 年又過去了，基隆市警察局承蒙院、檢及各單位全力協助、支援，基隆地區治安尚稱平順，藉此歲末之際，感謝大家，祝各位新的 1 年工作順利。

法務部海員調查處陳處長長武：

主席、上級指導、與會的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在此謹代表調查單位感謝各位協助之下，調查單位績效還不錯，謝謝大家，明年將有更大的挑戰，因景氣不佳，失業人口增加，相對的犯罪人口也較多，因新的擴大內需方案推動甚急，肅貪部分也已啟動，以防犯罪蠢動。毒品犯罪部分也已加強注意，總而言之，明年還是需要長官的協助、支持與愛護，期待明年會更好，謝謝大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黃檢察官全祿：

個人就今日觀察所得向大家報告一點心得，供大家作一個參考，今天準備的會議資料非常詳實，主席主持會議亦非常流暢，個人表示非常感佩，尤其地檢署的報告資料，第 31 頁起的偵查作為，關於行政革新讓人耳目一新，而且可以有效杜絕司法黃牛；一般公務單位發文都不告知承辦人為何人，而造成頗大的紛爭，以下所提幾項，供作參考，在報告中如有特別需要強調之部分，以加底線方式註記，字體以 16 號字體為統一規定為宜，另外關於會議程序，今日會議程序之進行，宜再加入中場休息時間讓與會人員藉機交流，亦在此建議幕僚作業於此類會議中，關於各單位新到任之主官予以介紹，供所有與會人員認識，日後亦便於通力合作，打擊犯罪。

其次是各單位報到的位階，希望能提高到主官、副主官或是必要的主管，以表示對此會議之尊重。個人曾在行政院一組服務過，了解各主管尊重相關會議之重要性。例如在調查局，如果是局長主持會議，相信沒有人會不到。再者，今日與會的海巡單位，召集人亦參加，日後如有相關會議，宜請海巡單位併予提出工

作報告，增加參與感，此也是經驗層面的交流。此外，北機組亦派員與會，不妨將其工作經驗附於工作報告之中，供所有與會人員參考，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得以借重北機組之辦案經驗來作交流。至於其他關於會議行政程序、幕僚作業或有疏漏，請多作改善。

最後關於第3個提案中，所提及之表格附件，宜併附予會議資料中供與會人員參考，以求週延，謝謝各位。

主席：

非常感謝黃檢察官提醒應注意改善之處，在日後各項會議中當予改善，提案決議之事項，請各單位配合執行，謝謝大家。

捌、散會（下午17時20分）

紀錄：邱國雄

主席：施慶堂

## 投警押送通緝犯 桃檢法警拒收

- 2008-12-24
- 中國時報
- 【廖志晃、楊宗灝／綜合報導】

慣竊陳宏昌被台中院、檢及桃檢發布通緝，南投警方將他逮捕後，南北奔波押解歸案，後來送到桃園地檢署卻被法警拒收，並以逾廿四小時為由，要求當場釋放通緝犯！警方則堅持要開立證明，載明釋放理由才放人，雙方僵持兩個多小時，桃檢才收下人犯！

南投警方偵辦竊盜案件，掌握彰化縣籍、廿三歲男子陳宏昌，從今年初起，在全國各地犯下十多起打破車窗行竊汽車音響、ETC、衛星定位系統等案件，且經台中地檢署、台中地院及桃園地檢署通緝。

### 以逾廿四小時為由 要求當場放人

十二月十八日晚間八時，警方逮捕陳宏昌，十九日下午移送台中地檢署，經檢察官裁定限制住居；隨後解送台中地院，法官裁定兩萬元交保。陳宏昌經家人具保後，已近深夜十一時，因有另案通緝，警方連夜解送桃園地檢署，抵達時已是廿日凌晨零時四十分。

詎料，桃園地檢署值班的秦姓法警竟然拒收通緝犯，指稱警方押解前未事先電話通報，且未備妥「解送報告書」，並自行判斷當事人遭逮捕已逾廿四小時，拒絕收受人犯；後來更調侃警方法律常識不足，恐怕很難做到退休！

警方為逮捕陳宏昌，加上三度押解，疲於奔命，卻被法警要求當場釋放通緝犯，當然無法接受，並認為扣除在途、夜間停止訊問時間，並未逾越檢警共用廿四小時期限；其次，因為數單位通緝，也不知檢察官、法官要訊問多久，難以確實通報送達時間；此外，通緝犯移送，依法不需要解送報告書！

### 投警堅持開證明書 桃檢勉強收人

雙方僵持至凌晨三時許，警方要求開立證明書，並載明釋放通緝犯理由，否則不能放人；在警方的堅持下，歷經一波三折的陳宏昌，才進了桃檢的拘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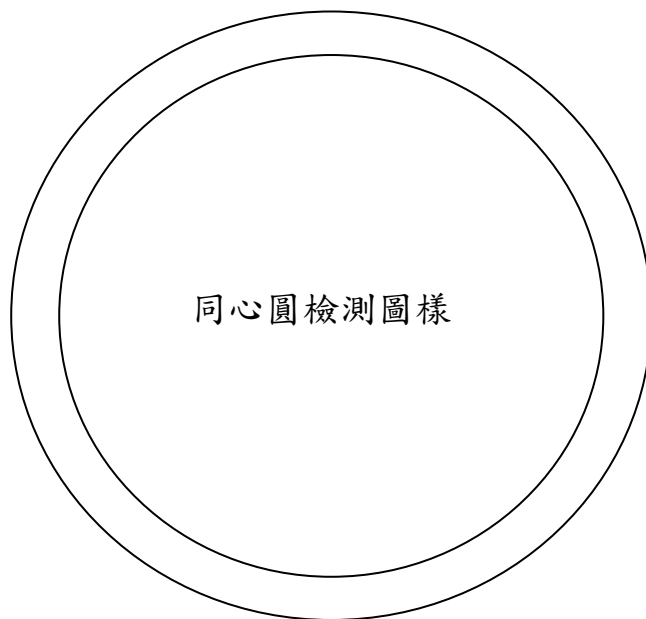
當天上午，桃園地檢署王姓書記官致電南投警方表達歉意，讓警方稍感慰藉。桃園地檢署襄閱檢察官張進豐昨天仍然表示，陳宏昌因竊盜罪嫌遭南投、台中、桃園院檢通緝，周日凌晨押解送至桃園地檢署時已超過廿四小時羈押時間，檢方依法並無不當，應無任何道歉動作，僅是針對法警態度加以解釋而已。

資料來源：引用中時電子報

汽機車駕駛人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紀錄表

受測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檢測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測地點：	
檢測單位：		職稱：警員	姓名：	
檢 測 內 容	檢 測 結 果	備 註		
直線步行十公尺後請其迴轉走回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檢測	步行時左右搖晃，身軀無法保持平衡或腳步離開測試值的直線或拒絕接受檢測者為不合格		
雙腳併攏，兩手貼緊大腿，將一腳向前抬高離地 15 公分，並停止不動 3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檢測	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用手臂來保持平衡，或拒絕接受檢測者為不合格。		
雙腳併攏，雙手向前平伸，閉眼、輪流使用左右手的食指指尖觸摸鼻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檢測	無法閉上雙眼或無法以食指觸碰到鼻尖或以其他指頭觸碰鼻尖，或拒絕接受檢測者為不合格。		
閉雙眼，30 秒內朗誦阿拉伯數字，由 1001 到 103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檢測	數錯數目或無法於 30 秒內朗誦完畢或拒絕接受檢測者為不合格。		
用筆在兩個同心圓之間的 0.5 公分環狀帶內，如下附圖，畫另一個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檢測	畫圓圈不完整、不連續或畫在指定範圍外或拒絕接受檢測者為不合格。		
檢測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能安全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安全駕駛				

檢  
測  
人  
蓋  
職  
名  
章  
：



受  
測  
人  
簽  
章  
捺  
指  
印  
：





謝謝您的蒞臨與指教！